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天景山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天景山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 报 单 位：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 代 表：吕宏业
编 写 单 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法 人 代 表：王 亨
总 工 程 师：高金平
项 目 负 责 人：王治东
编 写 人 员：金立涛 韩 涛 冯杰辉 魏佳潇
制 图 人 员：金立涛 韩 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信息表

矿 山 企 业	企业名称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吕宏业	联系电话	18195565999
	单位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寺口子天井山		
	矿山名称	天景山石灰岩矿		
	采矿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编 制 单 位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法人代表	王 亨	联系电话	0951-2010219
	主要 编 制 人 员	姓 名	职 责	联系 电话
		王治东	项目负责	18995164312
		金立涛	绘图、编写报告	13014251686
		韩 涛	绘图、编写报告	17711842753
		冯杰辉	编写报告	13209606064
		魏佳潇	编写报告	18648314460
审 查 申 请	<p>我单位已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保证方案中所引数据的真实性，同意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文本进行相应处理后进行公示，承诺按批准后的方案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p> <p>请予以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矿山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吕宏业 联系电话：18195565999</p>			

目 录

前 言	1
一、任务的由来.....	1
二、方案编制的目的和主要任务.....	1
三、方案编制的依据.....	2
四、方案适用年限.....	4
五、编制工作概况.....	4
第一章 矿山基本情况	6
一、矿山简介.....	6
二、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	6
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概述.....	6
四、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	11
第二章 地质环境背景	14
一、矿区自然地理.....	14
二、矿区地质环境背景.....	15
三、矿区社会经济概况.....	19
四、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19
五、矿山及周边其他人类工程活动.....	19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毁损评估	21
一、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	21
二、矿山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评估.....	26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	28
第四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32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分析.....	32
二、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33
三 生态环境协调性分析	38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40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	40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40
三、矿区土地复垦.....	43
四、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44
五、矿区土地复垦监测和管护.....	46
第六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	48
一、总体部署.....	48
二、年度实施计划.....	48
第七章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	49
一、估算说明.....	49

二、估算标准.....	50
三、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工程经费估算.....	57
四、土地复垦工程经费估算.....	59
五、总费用构成及进度安排.....	61
第八章 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	63
一、保障措施.....	63
二、效益分析.....	66
第九章 结论和建议	68
一、结论.....	68
二、建议.....	69

附件:

- 1、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表；
- 2、 委托书；
- 3、 资质；
- 4、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 5、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批复》；
- 6、 采矿许可证。

附图:

- 1、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 (1: 1000)；
- 2、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 (1: 1000)；
- 3、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 (1: 1000)；
- 4、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1: 1000)；
- 5、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 (1: 1000)；
- 6、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区土地复垦规划图 (1: 1000)；

前 言

一、任务的由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切实减少管理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减轻矿山企业负担，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国土资源部 2016 年 12 月下发了《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根据该通知精神，为了合理开发、充分利用天景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做好土地复垦及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要求，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开展《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于 2018 年 9 月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16 年 12 月），编制了《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方案编制的目的和主要任务

1、方案编制的目的

本方案编制的主要目的是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实施管理提供依据，制定矿山企业在建设、开采、闭坑各阶段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最大限度地减轻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及土地利用的影响，实现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利用的有效保护与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对矿山土地和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义务，为矿山企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提供技术支撑，并且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的有效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2、主要任务有：

- (1) 接受委托收集资料，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明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土地利用复杂程度，确定《方案》的服务年限、评估范围和级别。
- (2)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进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分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部署与经费评估。

(3)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土地复垦方向可行性分析、复垦质量要求与复垦措施、复垦工程设计与经费估算。

(4) 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效益分析、保障措施。

(5) 进行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编制。

三、方案编制的依据

本方案编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依据主要有：

1、委托书、合同

(1)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委托书；

(2)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合同书。

2、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4年7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6年8月修正）；

(3)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1年2月）；

(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3、法律规章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2004年3月25日）；

(2)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划矿山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

(3)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4) 《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5)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宁国资发〔2009〕112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5]47号）；

(7) 《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 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宁财（建）发[2018]551号）。

4、技术规范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3)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91);

(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SL204-98）；

(6)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94）；

(7)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1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

(8)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10) 《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

(1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

(1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13) 中卫市2016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

(14) 《关于印发宁夏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补充标准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156号）；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补充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4月）；

(16) 中卫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7) 宁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

5、参考技术资料

(1)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院，2017年7月；

- (2)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2018年9月；
- (3) 本次野外实地调查取得资料和收集的相关资料。

四、方案适用年限

根据《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矿山为生产矿山，确定的可采储量为 14.05 万吨（折合 5.20 万立方米），采矿场回采率 98%，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折合 1.85 万立方米/年），则该矿山服务年限为 2.90 年（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为基建期，本矿山虽然是生产矿山，但下一步开采前需要修建基建平台及简易设备上山道路，故此需要三个月基建期）。考虑到矿山闭坑后半年的恢复治理期，最后确定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适用年限为 3.40 年（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若矿山开采规模、开采方法或采矿许可证发生改变时，应重新编制方案。

五、编制工作概况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成立项目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多次赴现场踏勘，收集以前资料，以现场勘查为主，充分了解该矿山的基本情况，对矿山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和现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通过资料综合分析、归纳整理，对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利用进行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的工程设计、并对工作量及投资金额进行了估算。

(一) 资料收集

主要收集区域、矿区范围内地质、气象、水文、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矿山地质、矿山开发规划、人类工程活动、土地利用现状、社会经济、自然条件、土壤植被分布等方面的资料。

(二) 矿山现状调查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 1: 1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采用 GPS 定位，对矿区范围、矿业活动影响范围内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复垦区土壤、水资源、生物多样性、土地利用、土地损毁进行调查。了解矿山企业情况、矿区环境现状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土地损毁现状调查、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对矿区周边村镇分布、社会经济、相邻采矿权及重要工程设施情况进行访问调查。

(三) 资料整理

根据收集到的各种资料和实际调查的结果进行分析，对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利用进行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的工程设计、并对工作量及投资金额进行了估算。编制《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文本及图件。

(四) 完成主要工作量

接到任务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开展野外工作，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室内资料整理，完成的主要工作量详见表 0-1。

表 0-1 完成主要工作量一览表

项 目		单 位	工 作 量	备 注
	资料收集	份	7	包括矿山概况、开采资料、自然地理、矿山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人类工程活动、不良地质现象等。
现 场 调 查	开采现状调查	公顷	42.32	地质环境调查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	点	12	结合矿山资料，以现场核实矿山开采对地面影响调查和地质灾害调查为主 包括水文调查、地形地貌景观
	地质环境调查面积	公顷	42.32	包括农田用地、林业、道路等土地利用及植被调查
	照片	张	11	使用照片为 3 张
	文字报告	份	1	
计 算 机 制 图	报告插图	幅	4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	幅	1	1:1000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	幅	1	1:100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	幅	1	1:1000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幅	1	1:1000
	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	幅	1	1:1000
	矿区土地复垦规划图	幅	1	1:1000

第一章 矿山基本情况

一、矿山简介

矿山位于中卫市南部天景山主峰北侧，隶属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管辖，占用土地为汪园村**国有土地**。矿山地理坐标范围：东经 $105^{\circ}28'09''$ — $105^{\circ}28'26''$ ，北纬 $36^{\circ}18'21''$ — $36^{\circ}18'30''$ 。矿山北距中卫市沙坡头区约 40 公里，东距宝中铁路、G109 线约 25 公里，矿山修筑有泥结碎石道路与下河沿—宣和镇公路相连，直线距离约 1 公里，交通便利，见交通位置图 1-1。

二、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

根据采矿权许可证，确定该矿山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平面形状呈不规则四边形，北西-南东长约 340 米，北东-南西宽约 85 米，矿区面积 0.0289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1660 米—+1620 米，其拐点坐标见表 1-1。

表 1-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1980 西安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开采深度(米)
	X	Y	X	Y	
1	4130816.06	35541682.52	4130828.48	35541794.61	
2	4130644.95	35542016.89	4130657.37	35542128.98	
3	4130581.46	35541913.76	4130593.87	35542025.85	
4	4130755.25	35541661.94	4130767.67	35541774.03	

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概述

(一) 矿山建设规模

根据《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 万吨/年。

(二) 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矿山服务年限为 2.90 年（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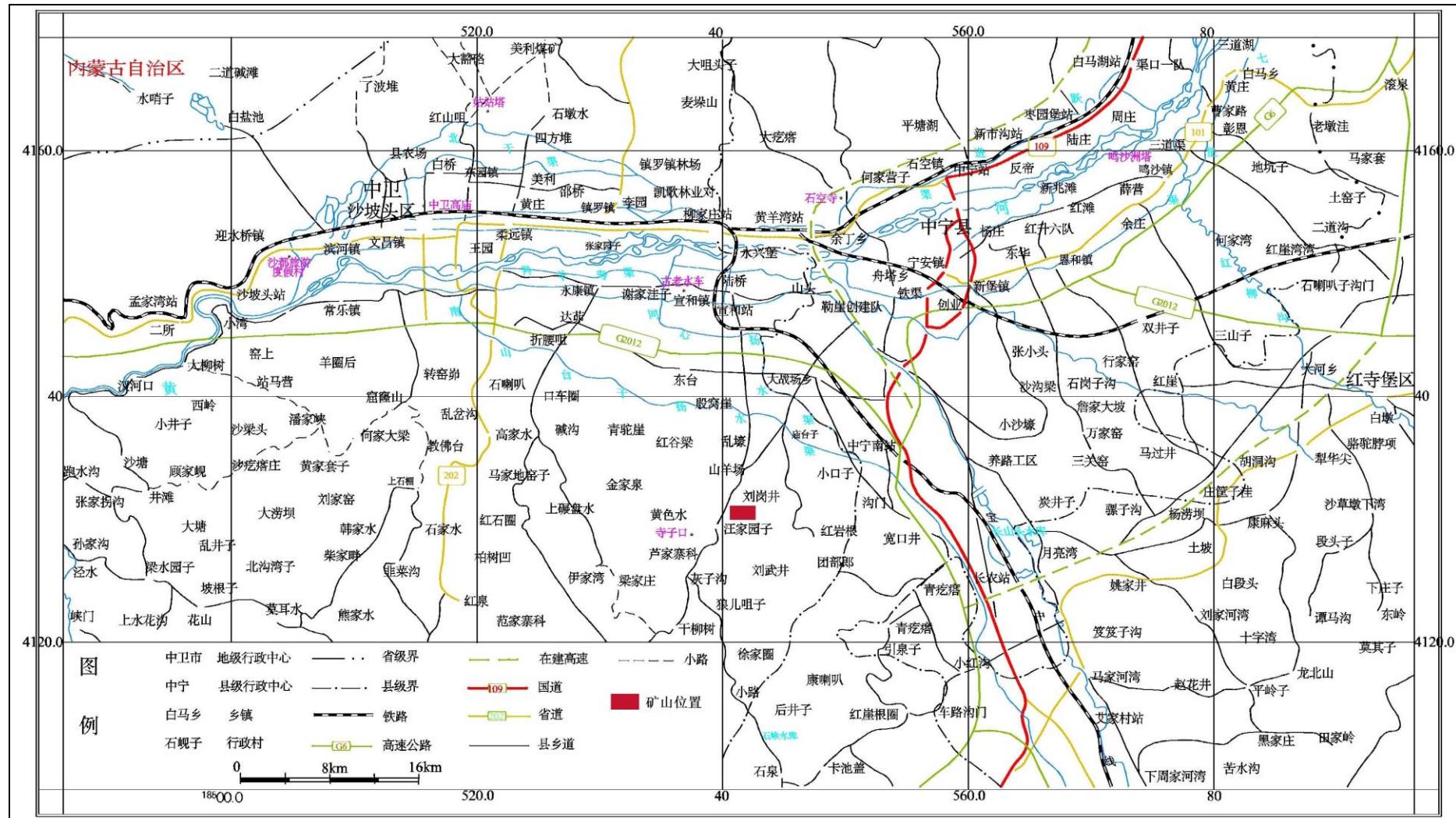


图 1-1 交通位置图

(三) 矿山开采方式

1、开采方式

矿山最低开采标高为+1620米，根据地形地貌，属于山坡式露天开采。

2、开拓运输系统

矿体赋存于陡峭的山坡，山体坡度在 $30^{\circ}56'$ 左右，从采坑向顶部矿体修建运矿道路难度极大，且上部各开采平台宽度均小于30米，无法满足最小工作平盘宽度的要求，根据本矿山实际，采用挖掘机倒堆作业，基建平台设在矿山+1665米和+1650米水平。矿山原有道路已修筑至采坑+1620米水平，原有道路宽度4.5米，平均坡度8%，满足三级单线道路要求，设计在利用原有道路的基础上，修建设备上山简易道路，从矿山北侧老采坑+1620米处修筑单臂沟（填方）向南侧进行延伸，即可进入+1665米基建平台和+1650米基建平台，+1650米水平以上的矿岩可通过挖掘机倒堆至+1620米平台进行铲装、运输作业。

矿山修建设备上山简易道路长135米，路面宽4米，平均纵坡20%，最大纵坡不大于25%，最小转弯半径8米，施工中仍要保证路肩宽度：填方段1.50米，挖方段0.75米，设备上山简易道路仅通行挖掘机、装载机，路面结构均采用泥结碎石路面，厂内行车行驶速度20公里/小时，车辆行驶弯道（平曲线）处，应使外侧路面高于内侧路面，使车身向内倾斜，以抵抗离心力，超高值为0.90米。

+1620米水平以上的矿岩采用挖掘机倒堆方式进行铲装，通过主运矿道路，运往破碎站进行破碎、筛分；剥离物作为建筑石料综合利用。各开采水平的运输、采矿、装载设备、设备、材料、人员、燃料、油料、爆破器材等辅助运输由运矿道路和设备上山简易道路运送到使用场地，爆破器材物品运输应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规定进行运输。

3、台阶高度的确定

本矿山采用挖掘机装矿，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要求，需爆破的矿岩爆堆高度不得大于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1.5倍。矿山选用已有斗容为1.30立方米的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为10.29米，为保证边坡稳定和设备安全，本矿山确定台阶高度为15米。

4、最终边坡角的选择

采矿场边坡稳定分析计算需要根据岩体的抗剪强度，并利用岩体粘结力随节理密度增大而降低的关系确定。由于《宁夏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没有关于岩石节理、裂隙密度的统计资料，设计计算岩体与岩块间的

整体凝聚力减弱系数，只能根据现场调研周围矿山类比得出减弱系数。凭经验对岩层的力学性能判断，考虑安全稳定因素及布置运输系统的要求来确定。根据《采矿设计手册》最终边坡角的参考资料、结合类似矿山资料，最终边坡角控制在 56° 以内。

5、最终边坡要素

台阶高度： 15 米；

最终台阶坡面角： 70°；

安全平台宽度： 5 米；

清扫平台宽度： 8 米；

最终边坡角： 56°。

6、开采顺序

开采顺序为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开始时山坡露天开采工作线沿地形等高线布置，挖掘单壁沟，由矿体上盘向下盘推进。

7、采场构成要素

台阶高度： 15 米；

采掘带宽度： 6-8 米；

最小工作线长度： 100 米；

最小底盘宽度： ≥20 米；

同时开采工作面数： 1 个。

8、矿石贫化率

设计开采贫化率为 2%，采矿场工作面回采率为 98%。

9、采矿工艺

矿石采用穿孔爆破方法。采矿工艺流程为：穿孔—爆破—倒堆—机械二次破碎—铲装—运输。

10、剥离

矿山剥离量为 7.87 万立方米，主要由深灰、褐红色中一厚层状灰质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夹硅质条带灰岩、泥质灰岩组成，可用作建筑石料加以利用，因此本矿山在开采过程中无堆积物产生，所以不设置排土场（或排渣场）。

11、矿山由采矿场、工业场地、矿山道路等几部分组成。见图 1-2 矿山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1）采矿场

采矿场有+1665、+1650米、+1635米和+1620米4个开采水平；台阶高度15米；采矿场总占地面积1.3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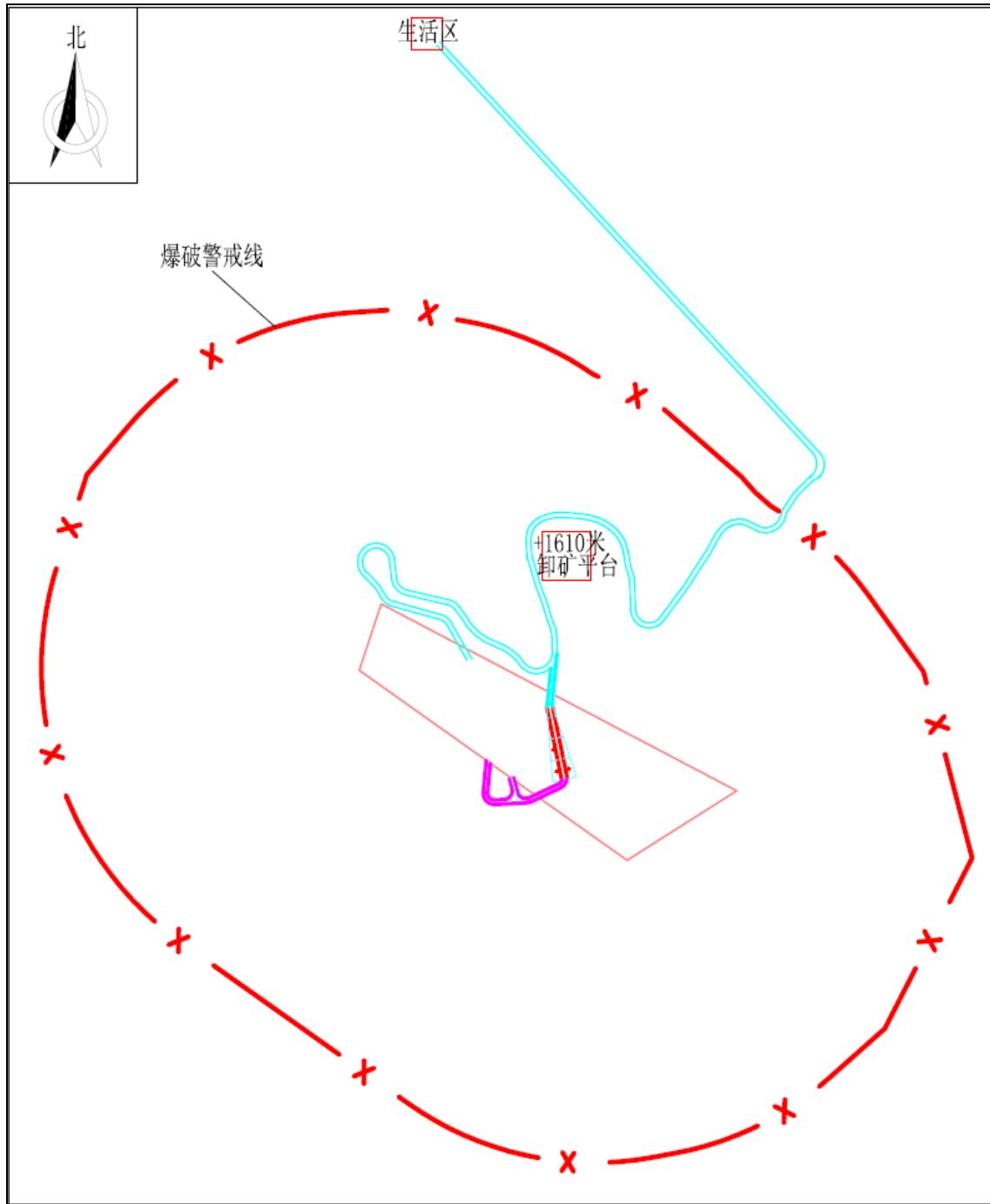


图 1-2 矿山总工程平面布置示意图

(2) 工业场地

矿山已建立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0.45公顷。其中生产加工区0.30公顷，生活区0.15公顷。

生产加工区位于矿山北东侧150米处，主要设施为破碎机及筛分设备。

生活区位于矿山北侧 500 米处，主要设施有：办公室、宿舍、食堂、材料库、机修车间、地磅房等，位于爆破危险区范围以外。

(3) 矿山道路

矿山运矿道路与采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贯通；外部运输道路与下河沿—宣和镇公路贯通。原有矿山道路长约 950 米，宽 4.5 米，占地面积约为 0.43 公顷。矿山基建期，需要再修建简易道路 135 米，路面宽约 4 米，占地面积约 0.05 公顷。

四、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为已有采矿权，2010 年 12 月 30 日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变更并换发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6405002009067130022538，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0331 平方公里。

2013 年 8 月，宁夏核工业地质勘查院对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简测，重新划定了矿区范围和开采深度，矿区面积 0.0289 平方公里。

本次矿区范围与以往采矿许可证范围关系示意图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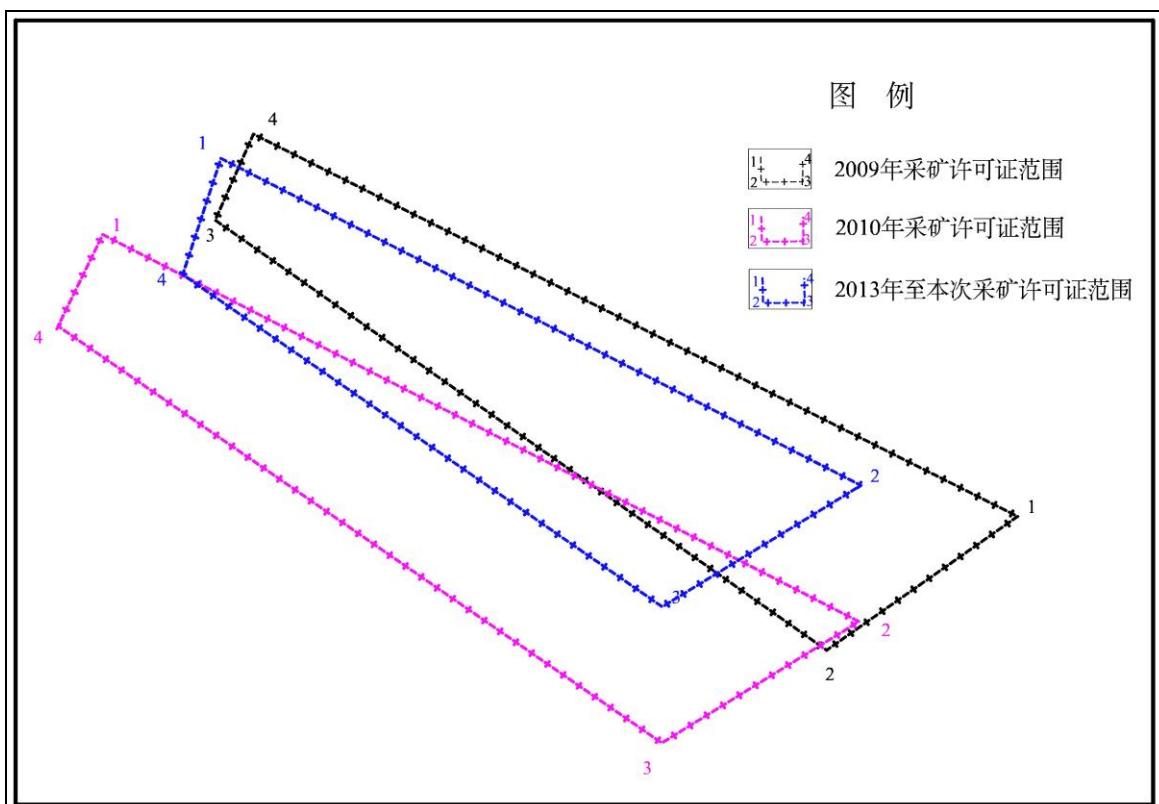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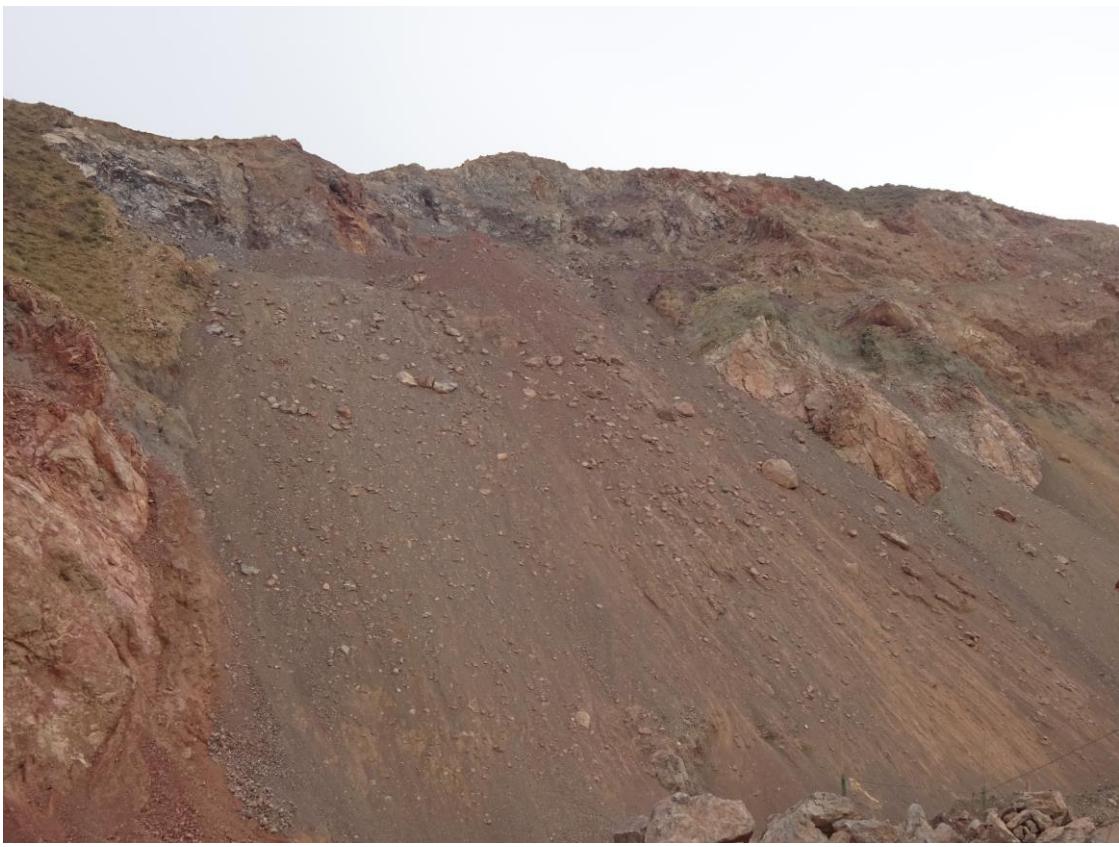
图 1-3 本次矿区范围与以往采矿许可证范围关系示意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2016 年 7 月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宁夏总队编制完成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天景山-米钵山石灰岩矿区矿业权设置区划（调整）》，在中卫市天景山-米钵山已设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 12 个，本矿山为已设置的采矿权之一。

2017 年 7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院进行了本项目的资源储量核实，形成的《宁夏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的技术评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了储量备案。

该矿山采矿活动始于 2004 年 9 月，经过十余年的开采，矿区内部东北侧已形成了一个形状不规则的老采坑，采坑长约 330 米，宽约 30-90 米，垂直高差大于 40 米，坑底标高+1620 米，采坑边坡角 70° 左右，局部超过 75°，占地面积 1.73 公顷，该采坑由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公司开采导致，采坑内已无可采资源量，采矿权范围内剩余可采资源量为 14.5 万吨。矿山目前未发现有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见照片 1-1）；矿山已建立了生产加工区（见照片 1-2）和生活区。



照片 1-1 矿山已有采坑



照片 1-2 破碎站

第二章 地质环境背景

一、矿区自然地理

1、气象

据中卫市近十年的气象资料表明，项目区深居内陆，靠近沙漠，属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具有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和沙漠气候的特点。春暖迟、秋凉早、夏热短、冬寒长，风大沙多，干旱少雨。年平均气温 8.8℃，极端最高气温 37.6℃，极端最低气温-28.2℃，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6mm，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7-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60%；最大 1 日降雨量 81mm，最大积雪深度 0.12m，年蒸发量 1829.6mm；全年日照时数 2870h，最大冻土深度 1.12m；无霜期短，多年平均为 167d；风大沙多，尤其春秋多风沙，年均风速 2.2m/s，全年大风（17m/s 以上）日数为 80d，最大风速 20.3m/s，主导风为西北风及东风。

2、水文

矿山无地表径流和湖泊水库，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只是在雨季应注意强降雨对采场的影响，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将采场内的积水排出。

3、地形地貌

矿山地处天景山主峰北侧，属中低山地貌，地势北西低，南东高，附近最高海拔+1790 米，最低海拔+1545 米，相对高差 135 米，地形切割强烈，沟谷发育，基岩出露良好，水系垂直山体走向，流向北东进入黄河。

4、植被发育情况

项目区属温带干草原，植被以荒漠草原和草原带沙生植被为主，原生植被主要为耐寒、耐旱的大针茅、长芒草、冰草等，旱生植物多，植被覆盖率不足 10%。（见照片 2-1）。

5、土壤

该矿山基岩裸露，没有土壤层，仅在部分区域有少许风沙土，厚度不足 5 厘米。



照片 2-1 原生地貌植被发育情况

二、矿区地质环境背景

(一) 地层岩性

矿山内主要出露地层为奥陶系马家沟组 (O_1m)，其岩性特征底部为肉红色厚~巨厚层碎裂灰质白云岩，上部为灰色厚~巨厚层网纹状含燧石微晶灰岩、不等厚微晶灰岩和薄层泥质斑纹含砂屑微晶灰岩，总厚度约 74 米，其中有一层较稳定的浅灰、灰白色中-厚层状微晶灰岩，厚度 13.25~21.13 米，平均厚度 17.72 米。

(二) 地质构造和地震

1、地质构造

矿山位于推覆构造带西北端，其表现形式是奥陶系马家沟组以低角度覆于米钵山组之上。主体为一套倾向南西、倾角 40°左右的单斜岩层。

矿山内及附近有 3 条规模较大的逆断层。矿山外北西、南东 F1 断层走向 290°~300°，走向长大于 600 米，南西盘上升，北东盘下降，断面产状 $206^{\circ}\angle45^{\circ}$ ；矿山内 F2 断层走向 75-80°，走向长大于 550 米，南东盘上升，北西盘下降，断面产状 $160^{\circ}\angle65^{\circ}$ ，F2 断层对矿层起破坏作用，将矿区东部矿层错断。矿山外西

南部有 F3 断层，走向 280-300°，走向长大于 550 米，南西盘上升，北东盘下降，断面产状 $205^{\circ}\angle70^{\circ}$ 。

矿层呈单斜产出，北西~南东向展布，沿走向长 290 米，产状 $210^{\circ}\angle40^{\circ}$ 左右。

2、地震简介

矿区所在位置是一个地震较多而且强度较大的地区，是我国地震活动强度和频度较高地区之一，历史上曾发生过灾害性地震，现今仍处于活动期。根据国家地震局出版的《中国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复垦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0.3，地震烈度为Ⅷ 度（见表 2-1、图 2-1）。

表 2-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与地震基本烈度对照表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05	0.05	0.10	0.15	0.20	0.30	≥0.40
地震基本烈度	VI	VI	VII	VII	VIII	Ⅷ	\geq IX

（三）水文地质特征

1、地下水类型及富水程度

矿山山势陡峻，沟谷发育，基岩裸露，奥陶系马家沟组碳酸盐岩石裂隙发育，是良好的地下水渗流通道，有利于地下水的贮存与循环。由于本区气候干燥，降水量稀少，地下水补给贫乏，大气降水是唯一的补给来源，矿区内及周边未见地下水露头，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矿山位于山体半山腰中，最低开采标高为+1620 米，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1545 米以上，地下水不会给矿床开采带来危害，仅在暴雨季节须防止洪水对采坑的威胁。

矿山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碳酸盐岩类岩溶裂隙水：主要赋存于马家沟组灰岩中，富水性较差。

2、地下水的补径排条件

（1）地下水的补给

主要是大气降水补给。

（2）地下水的排泄条件

排泄方式主要地面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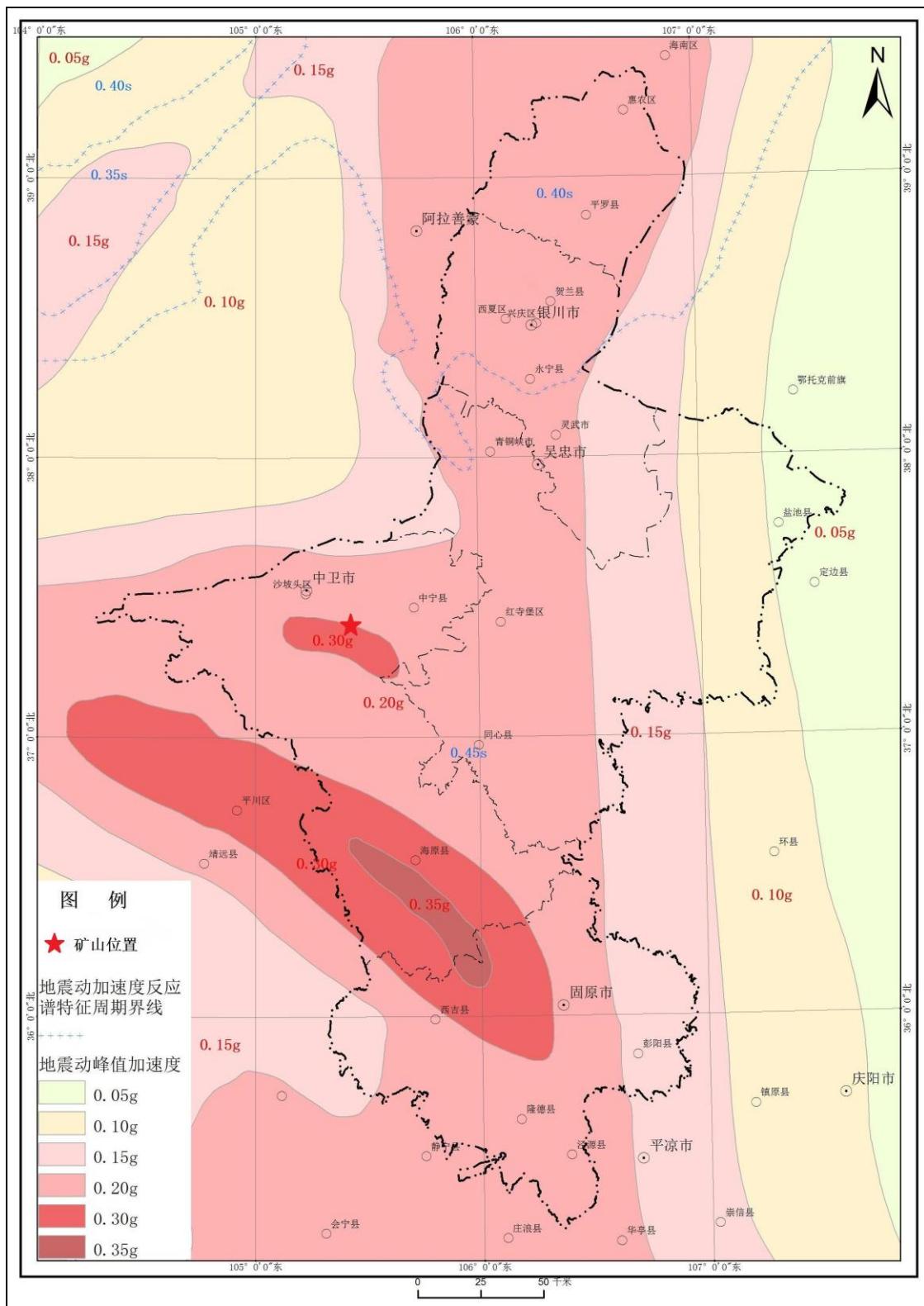


图 2-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区划图

(四) 工程地质特征

矿层顶底板为厚层状灰质白云岩夹硅质条带灰岩、砂屑灰岩，含泥质灰岩，总体仍属于硬质岩石，工程地质条件属良好类型。由于岩层倾向与开采边坡相反，边坡比较稳定，因此不会造成大的工程地质问题。开采时应注意边坡岩块塌落。

综上所述：该矿床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属开采技术条件简单型矿床。

(五) 矿体(层)地质特征

1、矿层特征

含矿层为奥陶系马家沟组(O_1m)，在矿山范围内矿层主要由浅灰色厚层状微晶灰岩组成，矿层厚度 $13.25\sim21.13$ 米，平均厚度17.72米。矿层顶、底板主要由深灰、褐红色中-厚层状灰岩，白云质灰岩及白云岩。

2、矿石物质组成

矿石主要由灰色微晶灰岩构成，局部为硅质砂屑灰岩，其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含少量硅质、白云质、铁质。方解石粒径一般为 $0.1\sim0.3$ 毫米，形状呈圆形和椭圆形，胶结物为微晶方解石；矿石致密坚硬，具含砂屑微晶结构，块状构造。

3、矿石化学成分

矿石中 CaO 含量 $52.42\sim55.27\%$ ，平均含量53.95%； MgO 含量 $0.30\sim0.85\%$ ，平均含量0.46%； SiO_2 含量 $0.74\sim3.00\%$ 之间，平均含量1.50%； Fe_2O_3 含量 $0.15\sim0.53\%$ 之间，平均含量0.20%。从主要化学成分看，为较好的石灰岩原料。

4、矿石用途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主要矿层有益组分 CaO 含量平均值53.51%。有害杂质 MgO 含量平均值0.66%， SiO_2 含量平均值1.46%。目前该石灰岩矿石经过煅烧成熟石灰后，作为污水处理添加剂销往中治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据周边区域调查以及近几年销售情况分析，建筑用白云岩价格呈逐渐上升趋势。目前建筑用白云岩销售价格约35.00元/吨。

5、矿层围岩及夹石

矿层顶、底板主要由深灰、褐红色中-厚层状灰岩，白云质灰岩及白云岩，

矿层无夹石。

三、矿区所在乡镇社会经济概况

宣和镇是宁夏中卫市城区的农业大镇，素以宁夏养鸡第一镇闻名大西北。集镇距城区中心约 25 公里，地处香山脚下、黄河南岸，与中宁县接壤，同永康镇毗邻。辖区面积 594.5 平方公里，下辖 19 个行政建制村，其中历史形成的灌排畅通的老黄灌区有 12 个行政村，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陆续开发建设的扬黄新灌区吊庄移民村 7 个。全镇总人口 45288 人，其中农业人口 42719 人，回民 2523 人。耕地面积 45525 亩。

宣和镇具有引黄灌溉的便利和肥沃辽阔的土地资源，区域自古以来是中卫市及周边县市的商品粮、畜产品和果菜生产基地。而今现代农业向精品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形成了枸杞、设施蔬菜业。现代工业凭借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交通优势蓬勃发展，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西甜瓜种植、家禽养殖、草畜、马铃薯、优质米和红枣林果等优势特色产达到数十家，主要有农副产品加工、冶金化工、建筑建材、机械制造、电力及能源工业等企业。

四、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区面积为 0.0289km²。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露天采场、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占用地类全部为天然牧草地。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见表 2-2。

表 2-2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露天采场	04	草地	041	天然牧草地	2.71	74.45%
工业场地	04	草地	041	天然牧草地	0.45	12.36%
矿山道路	04	草地	041	天然牧草地	0.48	13.19%
合计					3.64	100%

五、矿山及周边其他人类工程活动

该企业已有多年的石灰岩矿开采经历，工业场地，生产加工区和生活区均已形成。生产加工区位于矿山北东侧 150 米处；生活区位于矿山北侧 500 米处，连接采场、生产加工区和生活区的道路已形成。

矿山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其它工矿企业，未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周边

无定居屋舍，无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无名胜古迹，高压线，风电，地下管网及测绘基准点等国家禁止开采项，区内植被稀疏。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毁损评估

一、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

(一) 评估范围和级别

1、评估范围的确定

根据采矿活动影响范围和规范编制要求，结合矿山环境地质问题实际情况，评估范围为矿区及采矿活动可能影响的范围。根据《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及本次的调查结果，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区面积为 0.0289 平方公里，该矿山为生产矿山。本次评估范围主要为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目前的矿权及采矿活动影响的范围，最终确定其面积为 20.85 公顷，总调查面积约为 42.32 公顷。

2、评估级别的确定

(1) 评估区重要程度的确定

评估区重要程度的确定因素及指标见表 3-1。

表 3-1 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表

重要区	较重要区	一般区
1、分布有 500 人以上的居民集中居住区；	1、分布有 200-500 人以上的居民集中居住区；	1、居民居住分散，集中居住区人口在 200 人以下；
2、分布有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铁路、中型以上水利、电力工程或其他重要建筑设施；	2、分布有二级公路，小型水利、电力工程或其他较重建筑设施；	2、无重要交通要道或建筑设施；
3、矿山紧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含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或重要旅游景区（点）；	3、紧邻省级、县级自然保护区或较重要旅游景区（点）；	3、远离各级自然保护区及旅游景区（点）；
4、有重要水源地；	4、有较重要水源地；	4、无较重要水源地；
5、破坏耕地、园地	5、破坏林地、草地	5、破坏其他土地类型

注：分级的确定采取上一级别优先的原则，只要有一级符合者即为该级别。

通过调查，评估区内无人员居住，无重要建筑施设，拟损毁的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中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表 3-1，确定评估区重要程度属较重要区。

(2) 矿山开采规模的确定

通过调查，该矿山为石灰岩矿，开采方式为山坡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5万吨/年（折合1.85万立方米/年）。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中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分类（表3-2），确定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开采规模为小型。

表3-2 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

矿种类型	计量单位	年生产量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石灰岩	万吨	≥100	100~50	<50	矿石

(3) 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的确定

矿山地表无常年流水，岩溶不发育。区域断裂构造较发育，褶皱不发育，构造较复杂。矿山范围内无地表水或地下水出露，对矿床开采的影响很小，属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床，工程地质条件简单。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对自然地质环境的影响较强烈。

综上所述，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0223-2011）附录C表C.2见表（3-3）标准综合判断，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区。

表3-3 露天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级表

复 杂	中 等	简 单
1.地质灾害发育强烈	1.地质灾害发育中等	1.地质灾害一般不发育
2.地形与地貌类型复杂	2.地形较简单，地貌类型较复杂	2.地形简单，地貌类型单一
3.地质构造复杂，岩性岩相变化大，岩土体工程地质性质不良	3.地质构造较复杂，岩性岩相不稳定，岩土体工程地质性质较差	3.地质、构造简单，岩性单一，岩土体工程地质性质良好
4.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不良	4.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较差	4.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良好
5.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强烈	5.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	5.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

(4) 评估工作级别的确定

通过对评估区的重要程度、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和矿山开采规模的确定，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是在重要程度较重要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中等区进行的小型石灰岩矿开采。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中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分级表 3-4 的有关标准，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

表 3-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分级表

评估区重要程度	矿山生产建设规模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复杂	中等	简单
重要区	大型	一级	一级	一级
	中型	一级	一级	一级
	小型	一级	一级	二级
较重要区	大型	一级	一级	一级
	中型	一级	二级	二级
	小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	大型	一级	二级	二级
	中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小型	二级	三级	三级

（二）评估内容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及预测评估主要是针对矿业活动对地质灾害、含水层和地形地貌景观几方面进行评估。影响程度分级见表 3-5。

（三）矿山地质灾害现状分析与预测

1、地质灾害现状

通过野外调查现状条件下矿山正在开采，未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评估区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程度较低，通过调查访问附近村民，矿区所在的地区内，历史上未发生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但本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已形成了高陡边坡，坡度在 70-75°，存在一定的危险隐患。

因此，现状评估认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性较严重。

2、地质灾害预测

通过调查分析，采矿活动可能引发和遭受的地质灾害主要为潜在不稳定斜坡。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规范开采，边坡台阶高度、坡度达到设计要求，边坡将处于稳定状态，且矿山开采方式为山坡式露天开采，边坡无危害对象。因此，矿山其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危害程度较轻。

表 3-5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分级表

影响分级	地质灾害	含水层	地形地貌景观	土地资源
严重	1、地质灾害规模大，发生的可能性大； 2、影响到城市、乡镇、重要行政村、重要交通干线、重要工程设施及各类保护区安全； 3、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500 万元； 4、受威胁人数大于 100 人。	1、矿床充水主要含水层结构破坏，产生导水通道； 2、矿井正常涌水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d}$ ； 3、区域地下水位下降； 4、矿区周围主要含水层（带）水位大幅度下降，或呈疏干状态，地表水体漏失严重； 5、不同含水层（组）串通水质恶化； 6、影响集中水源地供水，矿区及周围生产、生活供水困难。	1、对原生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大； 2、对各类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风景旅游区、城市周围、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地形地貌景观影响严重。	1、占用破坏基本农田； 2、占用破坏耕地大于 2 公顷； 3、占用破坏林地或草地大于 4 公顷； 4、占用破坏荒地或未开发利用土地大于 20 公顷。
较严重	1、地质灾害规模中等，发生的可能性较大； 2、影响到村庄、居民居住区、一般交通线和较重要工程设施安全； 3、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500 万元； 4、受威胁人数大于 10-100 人。	1、矿井正常涌水量大于 $3000-10000\text{m}^3/\text{d}$ ； 2、矿区及周围主要含水层（带）水位下降幅度较大，地下水呈半疏干状态； 3、矿区及周围地表水体漏失较严重； 4、影响矿区及周围部分生产、生活供水。	1、原生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较大； 2、对各类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风景旅游区、城市周围、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重。	1、占用破坏耕地等于 2 公顷； 2、占用破坏林地和草地 2-4 公顷； 3、占用破坏荒地或未开发利用土地 10-20 公顷。
较轻	1、地质灾害规模小，发生的可能性小； 2、影响到分散性居民、一般性小规模建筑及设施； 3、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00 万元； 4、受威胁人数小于 10 人。	1、矿井正常涌水量小于 $3000\text{m}^3/\text{d}$ ； 2、矿区及周围主要含水层（带）水位下降幅度较小； 3、矿区及周围地表水体未漏失； 4、未影响矿区及周围生产、生活供水。	1、原生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小； 2、对各类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风景旅游区、城市周围、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轻。	1、占用破坏林地和草地 小于等于 2 公顷； 2、占用破坏荒地或未开发利用土地 小于等于 10 公顷。

注：分级的确定采取上一级别优先的原则，只要有一项要素符合某一级别，就定为该级别。

(四) 矿区含水层破坏现状分析与预测

1、含水层破坏现状

通过调查评估区及周边，未见地下水露头。矿山为生产矿山，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已经投入使用。矿山位于山体半山腰中，最低开采标高为+1620米，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1545米以上。因此矿山在开采过程中没有对地下水含水层造成影响和破坏。现状条件下矿业活动对地下含水层的影响程度为较轻。

2、含水层破坏预测

通过调查评估区及周边矿山开采情况，结合本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测本矿山含水层破坏情况与现状一致，因此在对矿层开采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含水层造成破坏导致地下水的渗漏。矿业活动对地下含水层的影响程度为较轻。

(五) 矿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现状分析与预测

1、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现状

矿山矿层出露较好，又无地表水，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采矿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和植被破坏形式主要表现为对原生的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通过调查，矿区内部东北侧已形成了一个形状不规则的老采坑，采坑长约330米，宽约30-90米，垂直高差大于40米，坑底标高+1620米，采坑边坡角70°左右，局部超过75°，占地面积1.73公顷，因此，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影响严重；矿山工业场地占地面积0.45公顷，改变了评估区内天然牧草地的地貌景观，因此，工业场地对地形地貌影响较严重；矿山建立的矿山道路占地面积为0.43公顷，矿山道路的建设破坏了地表植被，形成裸露的基岩边坡等一些人为的劣质景观，与周围景观不协调，对原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较严重，因此，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影响较严重。

2、地形地貌景观破坏预测

预测采矿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影响形式主要表现为露天采场开采后对原生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本矿山位于中低山地貌区，气候干旱，降水量稀少，矿山矿岩裸露，植被稀疏。随着矿山的进一步开采，露天开采面积将扩大0.98公顷，达到2.71公顷。露天开采的最大垂深达到40米，对原生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较大，因此，拟开采露天采坑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程度严重。矿山基建期需要修建简易设备上山道路，占地面积为0.05公顷，工业场

地开采过程未发生变化，因此预测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影响较严重。

（六）矿区水土环境污染现状分析与预测

1、水土环境污染现状分析

该矿山为生产矿山，矿石采用穿孔爆破方法。采矿工艺为：穿孔—爆破—倒堆—机械二次破碎—铲装—运输。由此可见矿业活动中，不会产生有害有毒物质，因此现状条件下，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

2、水土环境污染预测

预测条件下，矿山开采方法与现状条件相同，因此，预测矿业活动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

二、矿山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评估

（一）土地损毁形式与环节

1、土地损坏形式

不同的开采工艺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不同，根据开采工艺流程和矿山工程平面布置特征，确定本项目土地的损毁形式主要为挖损和压占。

挖损损毁主要为矿区开采形成的露天采场，挖损损毁破坏了土壤结构，彻底改变了土壤养分的初始条件，引起了水土流失和养分流失，影响采场周边植被的正常生长。压占损毁主要为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压占损毁破坏了土壤结构，彻底改变了土壤养分的初始条件，引起了水土流失和养分流失，影响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周边植被的正常生长。

2、造成土地损毁的时序

本项目为露天开采矿山，矿山土地损毁时序与矿山建设、矿体开采顺序密切相关。本项目生产建设对土地的损毁主要为对土地的挖损损毁和压占损毁。根据土地损毁环节分析，矿山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的损毁主要有以下几个环节：

（1）前期损毁（2018年12月以前）（即已损毁）

该矿为生产矿山，矿区正在开采，矿区内旧采坑占地面积为1.73公顷，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工业场地占地面积0.45公顷，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矿山道路占地面积为0.43公顷，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待矿山闭坑时进行复垦。

（2）生产期（2.90年，即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即拟损毁）

该矿山为露天开采，矿山开采对土地的损毁类型主要为挖损损毁，挖损损毁

主要为露天采场，损毁面积为 0.98 公顷，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修建的简易设备上山道路对土地的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损毁面积为 0.05 公顷，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待矿山闭坑时进行复垦。

（二）已损毁土地现状

矿山现状条件下露天采场对土地的损毁类型为挖损损毁，占地面积为 1.73 公顷，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为重度损毁；工业场地对土地的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占地面积为 0.45 公顷，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为中度损毁；矿山道路对土地的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占地面积 0.43 公顷，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为轻度损毁，详见表 3-8。

（三）拟损毁土地预测

根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资料，预测拟损毁土地情况。本项目拟损毁土地主要为露天采场对土地造成的挖损损毁和矿山道路对土地造成的压占损毁。

1、拟损毁土地预测

该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预计矿山闭坑时共形成 1 个露天采场，最大垂直深度 40 米，挖损损毁土地面积共计 0.98 公顷，损毁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矿山基建期需要再修建简易设备上山道路，占地面积 0.05 公顷，损毁时间为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

2、拟损毁土地类型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图，拟损毁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

3、土地损毁程度分析

挖损损毁程度主要是与地表地形改变以及挖损土层厚度有关。而地表变形又跟挖损深度、挖损面积和挖损坡度有关。压占损毁程度主要是与地表地形改变以及稳定性有关。而地表变形又跟压占面积和堆积高度有关，通过现场调查、并结合周边相关类型矿山进行类比以及对挖损资料的分析，制定挖损和压占损毁土地程度标准表 3-6、3-7。

表 3-6 挖损土地损毁等级标准表

评价因素	评价因子	评价等级		
		轻度损毁	中度损毁	重度损毁
地表变形	挖掘深度 (m)	<5	5-10	>10
	挖掘面积 (m^2)	<1000	1000-10000	>10000
	挖掘边帮角 (°)	<25	25-50	>50
水文变化	积水状况	无积水	季节性积水	长期积水
生态变化	土地利用类型	裸地、采矿用地	草地	林地

注：分级确定时只要有一项要素符合某一级别就定为该级别。

表 3-7 压占土地损毁等级标准表

评价因素	评价因子	评价等级		
		轻度损毁	中度损毁	重度损毁
地表变形	压占面积	<1 hm^2	1-10 hm^2	>10 hm^2
	堆积高度	<3 m	3-5 m	>5 m
稳定性	地表稳定性	很稳定	稳定	不稳定

损毁程度分级：分级确定时只要有一项要素符合某一级别就定为该级别

已损毁和拟损毁土地受到挖损损毁和压占的区域的损毁程度对比表 3-6、3-7
判断为各项损毁情况见表 3-8。

表 3-8 已损毁和拟损毁土地损毁情况及程度分析表

损毁区段	开采(挖)、压占面积(公顷)	开挖深度(米)	开挖边坡角(°)	土地类型	堆积高度(米)	地表稳定性	损毁程度
旧采坑	1.73	40	70°-75°	天然牧草地			重度
已有工业场地	0.45			天然牧草地		稳定	中度
已有矿山道路	0.43			天然牧草地		稳定	轻度
拟挖损露天采场	0.98	40	70°	天然牧草地	-		重度
拟压占矿山道路	0.05			天然牧草地		稳定	轻度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

(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

1、分区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以工程建设为中心的基本原则；
- (2) 既要考虑矿山地质环境的现状影响，更要考虑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环境问题；

- (3) 评估时间着眼于现状，同时对矿区的建设期和使用期亦须充分考虑；
- (4) 统一体现矿业开发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的大小。在分区时充分考虑各种地质环境问题的影响程度，将影响程度最高的级别作为该区（段）地质环境影响的分级级别；
- (5) 因地制宜，充分考虑恢复治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分区方法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的差异，结合分区原则，将矿山地质环境与保护恢复治理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三个区。分区时参照表 3-9。

表 3-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表

现状评估	预测评估		
	严重	较严重	较轻
严重	重点区	重点区	重点区
较严重	重点区	次重点区	次重点区
较轻	重点区	次重点区	一般区

3、分区评述

通过现状评估，地质灾害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为较严重。矿业活动对含水层的破坏程度较轻，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严重**，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较严重**。

通过预测，矿业活动引发、加剧和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属**较轻**，对地下含水层的破坏影响程度**较轻**，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为**严重**，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为**较严重**。由于该矿山为露天开采，采矿活动范围主要集中在采矿权范围内的露天采场，结合表 3-9 的分区标准和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将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见表 3-10）。

表 3-10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影响治理分区表

分区级别	地质环境问题	分布位置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分级		面积(公顷)
			现状评估	预测评估	
重点防治区	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	露天采场	严重	严重	2.71
次重点防治区	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	工业场地、矿山道路	较严重	较严重	0.93
一般防治区	不发育	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较轻	较轻	17.21
合计		评估区			20.85

预测到矿业活动结束，由于该矿山为山坡式露天开采，因此采矿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主要集中在采矿权范围内的露天采场。露天采场开采形成的最大高差达到 40 米，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严重**；工业场地的建设破坏了地表植被，对地表景观影响和破坏**较严重**。因此，将矿业活动结束后的露天采场划为重点防治区。工业场地、矿山道路的建设破坏了地表植被，形成裸露土地等一些人为的劣质景观，与周围景观不协调，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影响**较严重**，因此，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为评估区除重点防治区和次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矿山开采不直接影响该区，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对该区地形、地貌景观没有影响或者影响较轻；对含水层无直接影响。

(二) 土地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

1、复垦区

复垦区范围由已损毁和拟损毁的土地共同构成的区域。本矿山为生产矿山，已损毁（面积 2.61 公顷）和拟损毁（面积 1.03 公顷）土地面积为 3.64 公顷。因此确定本项目复垦区面积为 3.64 公顷。

2、复垦责任范围

复垦责任范围：复垦区中已损毁和拟损毁的土地及矿山闭坑后不再继续使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共同构成的区域。矿山闭坑后没有留续使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因此本矿山复垦责任范围为已损毁区域和拟损毁区域共同构成的区域，总面积为 3.64 公顷，占用地类主要为天然牧草地，土地损毁方式主要为挖损和压占损毁。

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详见表 3-11。

表 3-11 复垦区与复垦责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用地区段	复垦区	复垦责任范围	备注
露天采场	2.71	2.71	
矿山道路	0.48	0.48	
工业场地	0.45	0.45	
合计	3.64	3.64	

（三）复垦区土地类型与权属

1、土地利用类型

将中卫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中卫市土地利用现状总体规划 2006-2020》中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与复垦责任区范围叠加，测量得出复垦区各区段土地利用现状。复垦区内土地面积共计 3.64 公顷，地类为天然牧草地。

2、土地权属状况

复垦区的土地全部属于中卫市宣和镇汪园村国有土地。

第四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分析

(一) 技术可行性分析

1、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程度

该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通过评估，现状条件地质灾害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较严重，对地下含水层的影响程度较轻，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严重～较严重。通过预测，矿业活动引发、加剧、遭受的地质灾害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对地下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严重～较严重。从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结果可以看出，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因此矿山闭坑后对地质环境的治理主要是对地形地貌景观的治理恢复。

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思路

从矿山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单元看，该矿山地处于中低山地貌区，矿山及其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自然风景区、无自然保护区、无地质遗迹和人文景观。因此在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上，重点考虑通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最大可能的恢复地形地貌景观，使已破坏的地形地貌景观与周边原始的地形地貌景观接近。

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措施

通过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矿山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形式主要表现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其中露天采场造成的影响和破坏程度为**严重**，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造成的影响和破坏程度均为**较严重**。结合《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区的实际情况，露天采场的治理主要是对采场进行平整；工业场地治理主要是对建筑物进行拆除清理平整；矿山道路不设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措施。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

近几年来，宁夏开展了多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治理措施主要是对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的治理恢复。通过治理，矿区的地形地貌景观得到了恢复，不仅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同时也保护了矿山地质环境。多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项目的顺利完成，不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也为矿山地质环境取得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本矿山开采面积较小，条件简单，治理难度不大，只要措施得当，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是可行的。

（二）经济可行性分析

2009 年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颁布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同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随之下发了《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2009]61 号文）。宁夏自 2008 年开始，自治区人民政府便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宁政发[2008]100 号），2015 年又进行对此进行了修订，文号为（宁政发[2015]47 号）。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金制度的实施，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奠定了经济保障。因此，本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二、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一）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是一种预测性的土地适宜性评价，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在充分尊重土地权益人意志的前提下，依据原土地利用类型、土地损毁情况、公众参与意见等，在经济可行、技术合理的条件下，确定拟复垦土地的最佳利用方向，划分土地复垦单元；针对不同的评价单元，建立适宜性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各单元的土地适宜性等级，明确其限制因素；最终通过方案比选，确定评价单元的最终土地复垦方向，划分土地复垦单元。

1、评价原则和依据

（1）评价原则

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其他规划相协调原则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从全局和长远的利益出发，以区域内全部土地为对象，对土地利用、开发、整理、保护等方面所做的统筹安排，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浪费土地资源。同时应与其他规划（如农业区划、农业生产远景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协调。

②因地制宜，农业用地优先的原则

土地利用受周围环境条件制约，土地利用方式必须与环境特征相适应。根据被损毁前后土地拥有的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

③自然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相结合原则

在进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内被损毁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时，既要考虑它的自然属性（如土壤、气候、地貌、水资源等），也要考虑它的社会经济属性（如种植习惯、业主意愿、社会需求、生产力水平、生产布局等）。确定损毁土地复垦方向需要综合考虑项目区自然、社会、经济因素以及公众参与意见等。复垦方向的确定也应该类比周边同类项目的复垦经验。

④主导性限制因素与综合平衡原则

影响损毁土地复垦利用的因素很多，如积水、土源、水源、土壤肥力、坡度及灌溉条件等。根据本项目区自然环境、土地利用和土地损毁情况，分析影响损毁土地复垦利用的主导性因素，同时兼顾其他限制因素。

⑤综合效益最佳原则

在确定土地的复垦方向时，应首先考虑其最佳综合效益，选择最佳的利用方向，根据土地状况是否适宜复垦为某种用途的土地，或以最小的资金投入取得最佳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同时应注意发挥集体效益，即根据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确定土地复垦方向。

⑥动态和土地可持续利用原则

土地损毁是一个动态过程，复垦土地的适宜性也随损毁等级与过程而变化，具有动态性，在进行复垦土地的适宜性评价时，应考虑矿区工农业发展的前景、科技进步以及生产和生活水平所带来的社会需求方面的变化，确定复垦土地的开发利用方向。复垦后的土地应既能满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的需要，又能满足人类对土地的需求，应保证生态安全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

⑦经济可行和技术合理性原则

土地复垦所需的费用应在保证复垦目标完整、复垦效果达到复垦标准的前提下，兼顾土地复垦成本，尽可能减轻企业负担。复垦技术应满足复垦工作顺利开展、复垦效果达到复垦标准要求。

⑧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原则

在确定土地复垦方向时，要注意提高土地的利用水平，挖掘现有土地的内部潜力，改善劣质土地，提高土地肥力。

⑨公众参与原则

在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中，要听取公众对土地复垦方向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土地复垦的可行性。只有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采纳合理的意见，发挥公众监督的作用，才能提高评价的实效性。

(2) 评价依据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在详细调查分析矿区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土地利用状况的基础上，参考土地损毁预测和损毁程度分析的结果，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行业标准，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确定复垦利用方向。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①相关法律法规

包括国家与地方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详见本文前言第三节编制依据。

②相关规程和标准

包括《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UDC-TD）、《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1634-2008）、《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规程》（TD/T1007-2003）等。

③其他

包括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资源调查资料、土地损毁分析结果、土地损毁前后的土地利用状况，公众参与意见等。

2、评价对象选择和单元划分

(1) 评价对象的确定

本方案主要针对压占、挖损土地进行复垦。复垦方向主要为人工牧草地。评价范围为复垦责任范围，评价对象为复垦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毁土地。

(2) 评价单元的划分

在考虑土地损毁形式、损毁程度和土地用途的基础上，以土地利用现状图图斑作为基本评价单元，同时考虑可能的复垦条件，并参考地形图、土地破坏类型

对现状图斑进行调整，使每个图斑达到自然条件相同、经营方式及经济收益相仿或一致，最终形成评价单元，共划分评价单元3个，评价单元的划分见（表4-1）。

表4-1 土地适宜性评价单元划分结果表

评价单元编号	评价单元	单元面积（公顷）
1	露天采场	2.71
2	矿山道路	0.48
3	工业场地	0.45
合计		3.64

3、初步复垦方向的确定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以特定复垦方向为前提，进行土地适宜性评价时，应对划定的评价单元赋以初步的复垦方向。本矿山各单元主要通过对项目区自然和社会经济因素，初步确定土地复垦方向。

（1）温度条件：年平均气温8.8℃，极端最高气温37.6℃，极端最低气温-28.2℃。

（2）水分条件：多年平均降雨量179.6mm，降雨量主要集中在7-9月，占全年降雨量的60%；最大1日降雨量81mm，最大积雪深度0.12m，年蒸发量1829.6mm。

（3）有效土层厚度：矿山基岩裸露，无有效土层。

（4）坡度：矿山地处天景山主峰北侧，属中低山地貌，地势北西低，南东高，附近最高海拔+1790米，最低海拔+1545米，相对高差135米，地形切割强烈，沟谷发育，外围地形坡度较大。

（5）水文与排水条件：项目区水文情况简单，为山坡式露天开采，可以实现自然排水。

（6）当地经济条件：项目区内工业落后，以农牧业为主。农作物以小麦、玉米、糜子和高粱为主，次为荞麦、豆类及马铃薯，主要油料作物为麻子和向日葵。境内主要矿产资源有煤炭、石油、石灰岩等，矿山所需电力充裕。

依据上述分析，项目区复垦应综合考虑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并考虑到矿区的气候条件和原土地利用状况，最终确定根据土地规划要求将露天采场、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全部复垦为人工牧草地。

（二）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1、土资源平衡分析

(1) 剥离量计算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总共产生剥离量 7.87 万立方米，设计可利用资源储量（333）15.93 万吨（折合 5.90 万立方米），平均剥采比为 1.33:1 立方米/立方米；但本矿山基岩裸露，无土壤剥离。

(2) 需土量分析

在复垦过程中需要覆土的复垦单元主要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覆土厚度为 0.2 米。通过计算覆土需土方量 7280 立方米，具体需土量情况见表 4-2。

表 4-2 复垦工程需土量情况统计表

评价单元	覆土面积 (公顷)	复垦方向	覆土厚度(米)	需土量(立方米)
露天采场	2.71	人工牧草地	0.20	5420
工业场地	0.45	人工牧草地	0.20	900
矿山道路	0.48	人工牧草地	0.20	960
合计	3.64			7280

(3) 土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对复垦区内的可供覆土量和所需覆土量进行比较，矿山在开采过程中没有可用的土壤剥离，而矿山土地复垦需土量为 0.73 万立方米。因此，该矿山土地复垦时需要从外部购买客土进行覆土，运距为 2 公里。

2、水资源平衡分析

复垦区属大陆性气候，干旱少雨，沙大风多，日照充足，蒸发强烈，冬寒长、春暖迟、夏热短、秋凉早、气候变化大，年平均降雨量 179.6mm，降雨主要集中在 7、8、9 月份，平均蒸发量 1829.6mm。本项目区复垦地类为人工牧草地，设计在汛期播撒草籽自然恢复植被，主要依靠天然降雨保证成活率。

(三)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通过本矿山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的结果，最终确定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的复垦方向为人工牧草地。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制定本方案土地复垦质量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天景山石灰岩矿内开采所损毁土地的复垦。

1、土地复垦技术质量控制原则

(1) 符合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复垦相关规划，强调服从国家长远

利益、宏观利益原则；

(2) 依据技术经济合理的原则，兼顾自然条件与土地类型，选择复垦土地的用途，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条件允许的地方，应优先复垦为耕地或农用地；

(3) 保护土壤、水源和环境质量，保护文化古迹，保护生态，防止水土流失，防止次生污染；

(4) 坚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2、矿区复垦工程基本要求

(1) 复垦利用类型应当与当地地形、地貌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2) 复垦场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应有可靠保证；

(3) 表层覆土应规范、平整，覆盖层应满足复垦利用要求；

(4) 复垦场地要有满足要求的排水设施，防洪标准符合当地要求；

(5) 复垦场地有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

(6) 复垦场地有控制污染的措施，包括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7) 复垦场地的道路、交通干线布置合理；

(8) 用于覆盖的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材料如含有有害成分应事先进行处理，必要时应设置隔离层后再复垦。

3、复垦工程基本标准

根据土地复垦标准及有关技术规定，结合适宜性评价，确定本矿山土地复垦的方向为人工牧草地，复垦工程标准如下：

(1) 复垦后有效土层厚度为 20 厘米，具有较好肥力；

(2) 地面坡度小于 25°；

(3) 3-5 年后植被覆盖率达到周边地区相同地类的覆盖水平。

(四) 土地复垦方向的确定

综合矿区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结果，结合矿山实际情况，确定该矿山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复垦方向均为人工牧草地。

三 生态环境协调性分析

(一) 矿山开采对土壤资源的影响

本矿山基岩裸露，没有土壤覆盖，因此不存在对土壤资源的影响。

(二) 矿山开采对水资源的影响

矿区位于中低山地貌地区，平时无地表径流，只在雨季形成洪水。矿山对水资源的影响主要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以及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矿山生产人员日常生活用水，由于该矿山距生活区较远，且生产及办公人员较少，所产生的污水有限，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不含有毒物质，对水环境影响小。

(三) 项目开采对植被的影响

本矿山在矿区范围内山坡上，原生植被主要为耐寒、耐旱的草本植物，灌木不发育。

在矿山开发建设中由于露天采场、工业场地等设施的建设，将会扰动原地貌，破坏地表植被，对其附近的原有植被造成破坏，改变该区地表植被覆盖情况。该矿山在生产阶段，会使矿区内植物量减少，同时也影响着周边地区植物的生长，而且矿区内生活污水，均会对周围的植被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矿区开采过程中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行驶时扬起的尘土等，也会使周边的植被受到危害，遇大风天气时，受害范围可达 500 米左右。

从植物种类来看，在施工期作业场地被破坏或影响的植物均为抗旱植物，且分布不均。尽管矿区建设会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不会使矿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物种在矿区范围内的消失。因此，本矿山的建设与生产对矿区周边植被的影响不大。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

(一) 目标任务

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循生态规律和循环经济理念，依靠科技进步，实施科学管理，正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布局、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统一规划、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原则，对开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利危害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进行提前预防。预防是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基础，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做好预防工作，一方面可以起到防患于未然，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后期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量；另一方面可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为恢复植被及良性循环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再则，可以约束项目实施单位为降低成本而采取的牺牲环境的做法，大大减轻后期土地复垦的工作量。

(二) 主要技术措施

按照“统一规划、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施工方式及工艺等，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项目的预防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源头控制，杜绝乱占滥用土地现象

矿山生产开采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开采技术要求进行，杜绝矿山企业乱占滥用土地资源现象，严禁越层越界滥采乱挖，采肥弃瘦，采易弃难的不合理现象。采场的边坡要经常检查，防止引发地质灾害造成更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土地破坏。

2、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根据矿山开采顺序，及时对已破坏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理。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应在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的基础上，以采矿原因引发的及诱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为重点，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恢复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法律体系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轻因矿产开发引发的地质灾害危害，减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有效遏制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使评估区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创建绿色矿山，促进评估区社会经济和谐、持续发展。具体任务为：

1、矿山开采过程中，对引发的地质灾害应及时处理，尽量减少地质灾害对施工人员、施工设备的危害。

2、矿山开采过程中，对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重点监测，并对易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重点预防。

3、采矿完成后，对因采矿形成高危边坡进行恢复治理；对土地进行平整，对工业场地废弃建筑物进行拆除清理。

（二）工程设计

1、设计对象

在矿山的恢复治理过程中，通过对露天采场平整、工业场地的拆除清理平整，最大限度的恢复地形地貌景观。

2、设计原则

通过矿业规划及矿业管理手段，采取防范性措施，防治破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发生，尽量避免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将其消除于矿山生产过程中，做到防患于未然；对不可能避免的矿山地质环境污染和破坏，则通过各种净化和恢复治理措施，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要求。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确保矿山地质灾害不危及人的生命安全。

（2）“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对于已出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要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

（3）“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原则。

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工作要与矿山的生产相结合。严格控制资源开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扰动和破坏，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矿山开发引发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4）安全第一，因地制宜，经济效益服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原则。

（5）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

（6）“先设计后施工”原则，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过程中，坚持先设计后

施工的原则，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坚持安全第一原则，确保施工人员和矿山生产人员的安全。

(7) 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以相关法律法规、矿山环境影响评价、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为基础，相互衔接，不重复，不漏项，立足矿山实际、实事求是，可操作性强。

(8) “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根据矿山开采顺序，及时开展采空区的修复，降低土地资源损失。

(三) 技术措施

1、对剥采边坡的恢复治理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开采，最终边坡角达到 56° ，故不需单独进行削坡。

2、露天采场的恢复治理

露天采场治理工程主要为对露天采场进行平整，平整面积为 2.71 公顷。

3、工业场地的恢复治理

本矿山工业场包括生产加工区和生活区两部分，总面积为 0.45 公顷，对工业场地的恢复治理工程主要为对建构筑物的拆除、拉运及场地平整。工业场内地建构筑物约占总面积的 30%，拆除后的厚度按 1 米计算，则拆除、拉运的建构筑物方量为 $4500 \text{ 平方米} \times 30\% \times 1 \text{ 米} = 1350 \text{ 立方米}$ ，拆除的废弃物拉运至露天采场底部回填，拉运距离为 200-500 米；场地平整的面积为 0.45 公顷。

4、矿山道路的恢复治理

本矿山的矿山道路不需要平整，只需在土地复垦时覆土并播撒草籽即可，因此不对矿山道路设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四) 主要工程量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实物工作量见表 5-3。

表 5-3 保护与治理工程工作量一览表

工程名称	治理措施	工程量
露天采场治理	矿山闭坑后，对采场底部进行平整	平整面积 27100 平方米
工业场地治理	工业场地建构筑物的拆除、拉运及底部平整	拆除方量 1350 立方米 拉运方量 1350 立方米 平整面积 4500 平方米

三、矿区土地复垦

(一) 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

土地复垦应“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公众参与、损害担责”，“谁损毁，谁复垦”，“损毁土地应当优先复垦为耕地，优先用于农业”等原则。

根据项目区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以及当地群众的要求等，确定土地复垦的目标为：充分利用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以因地制宜为原则，以项目区土地利用总体为指导，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监测措施等综合措施，使宜林宜草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损毁的地形地貌景观得到修复，项目区土地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促进项目区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项目区农、林、牧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任务为：在本方案服务年限内，对平整后的露天采场、平整后的工业场地、矿山道路采取措施进行复垦。

(二) 土地复垦方向

根据前述，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土地复垦方向均为人工牧草地。

(三) 土地复垦工程设计

本方案复垦主要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

1. 工程技术措施

(1) 露天采场工程技术措施

待矿山闭坑后，其主要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覆土：待矿山闭坑后，对平整后的露天采场进行覆土，覆土面积为 2.71 公顷，覆土厚度为 0.2 米，需覆土方量 5420 立方米，覆土后播撒适合恢复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且适应当地环境的草籽以恢复植被，绿化面积 2.71 公顷。

(2) 工业场地工程技术措施

待矿山闭坑后，其主要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覆土：待矿山闭坑后，对平整后工业场地进行覆土，覆土面积为 0.45 公顷，覆土厚度为 0.2 米，覆土方量为 900 立方米；覆土后播撒适合恢复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且适应当地环境的草籽以恢复植被，绿化面积 0.45 公顷。

(3) 矿山道路工程技术措施

待矿山闭坑后，其主要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覆土：待矿山闭坑后，对矿山道路进行覆土，覆土面积为 0.48 公顷，覆土厚度为 0.2 米，需覆土方量 960 立方米，覆土后播撒适合恢复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且适应当地环境的草籽以恢复植被，绿化面积 0.48 公顷。

2. 植被重建工程

对露天采坑、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在汛期撒播草籽自然恢复植被，总面积为 3.64 公顷，因此共需播撒草籽绿化面积为 3.64 公顷。考虑自然条件特点及生物多样性，复垦为人工牧草地的区域在雨季按 1:5 的比例混播沙蒿和蒙古冰草草籽，每公顷需混播沙蒿和蒙古冰草草籽约 27.8 千克，其中沙蒿为 4.8 千克，蒙古冰草为 23 千克。考虑到环境问题使得播撒的草籽无法全部长出，所以播撒的草籽量按标准的 120% 播撒，因此每公顷需混播沙蒿和蒙古冰草草籽约 33.37 千克，其中沙蒿为 5.76 千克，蒙古冰草为 27.61 千克，复垦方式为植被的自然恢复。

各实施工程实物工作量见表 5-4。

表 5-4 土地复垦工程工作量一览表

工程名称	治理措施	工程量
露天采场覆土工程	对平整后的露天采场进行覆土	覆土方量 5420 立方米
工业场地覆土工程	对平整后的工业场地进行覆土	覆土方量 900 立方米
矿山道路覆土工程	对矿山道路进行覆土	覆土方量 960 立方米
露天采场绿化工程	对覆土后的露天采场播撒草籽	播撒草籽面积为 2.71 公顷
工业场地绿化工程	对覆土后的工业场地播撒草籽	播撒草籽面积为 0.45 公顷
矿山道路绿化工程	对覆土后的矿山道路播撒草籽	播撒草籽面积为 0.48 公顷

四、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一）目标任务

地质环境监测是以保护地质环境、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风险为出发点，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地质环境问题成因、数量、范围、强度、后果进行监测，是准确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及防治措施效果的重要手段和基础性工作。

本矿山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是地质灾害、地表水和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因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崩塌、地表水和地形地貌景观。监测工作

由矿山企业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实施。

（二）监测设计

1、地质灾害监测

采用目视的方法对边坡地表位移量变形等监测。

2、地表水的监测

主要监测评估区在雨季积水情况。

3、地形地貌景观的监测

主要对地形地貌的破坏程度及开采进度的监测。

（三）技术措施

1、地质灾害

（1）监测方法

人工现场调查观测。

（2）监测点的布设

监测点主要布设在露天采场坡顶、工业场地、坡脚处沟谷。

方案适用范围内共布置 6 个监测点。

（3）监测频率

滑坡和崩塌的观测周期应视其活跃程度及季节变化等情况而定。在遇暴雨、发现滑速增快或观测过程中发现有大滑动的可能时，应立即缩短观测周期，及时增加观测次数。目前在雨季每天观测一次，其它一月观测一次。

2、地表水

（1）监测方法

由于矿山所在地没有地下水露头，周边也无地下水取水井，因此本次主要对汛期地表水进行监测，主要是对采场在暴雨条件下是否形成汇水开展监测。

（2）监测点布设

方案适用期内监测区域为评估区，共布设监测点 3 个。根据矿山实际情况，地表水以水位监测为主，不开展水质监测。

（3）监测频率

地表水观测主要安排在汛期的 5-9 月份，监测频率 2 次/月，当遇到暴雨天气，

需每天监测。

3、地形地貌景观监测

(1) 监测方法与技术要求

监测方法为现场监测。对采坑的大小、深度和边坡坡度的大小情况进行现场登记。

(2) 监测点布设与监测频率

地貌景观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监测频率 2 次/年。

(四) 主要工程量

监测工程量见表 5-5。

表 5-5 地质环境监测具体工作任务表

监测内容	频率	监测点	工程量
地质灾害监测	1 次/月	6	246
对地表水的监测	2 次/月	3	103
地形地貌景观监测	2 次/年	2	14

(五) 监测资料的整理

每项监测数据采集后，完善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监测年度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监测资料作为矿山安全生产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季度对监测结果进行总结，每半年、一年进行系统整理、分析、总结，由具备监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监测报告，对报告中存在的隐患，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整改措施，并完善优化应急预案。

五、矿区土地复垦监测和管护

监测措施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监测点的数量、位置及监测内容，主要为土地损毁情况监测。

1、监测方法

采用目视的方式对开采进度及土地复垦效果进行监测。

2、地形测量的测点布置

监测点布置在露天采场的坡底和平台边沿，主要测量任务为掌握矿区土地损毁和植被恢复情况。

3、监测人员及频率

由矿山测量人员定时监测。地形和植被恢复情况为每年两次。观测记录要准确可靠，并及时整理观测资料，并与预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4、监测期限

依据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确定具体监测期限。本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3.40 年，其中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2.90 年，治理（复垦）实施期半年。设计对开采期和复垦工程实施期进行监测，土地损毁监测期限为 3.40 年。

（二）主要工程量

监测工程量见表 5-6。

表 5-6 地质环境监测具体工作任务表

监测内容	频率	监测点	工程量
治理（复垦）监测	2 次 /年	4	27

（三）管护

管护措施的设计内容包括管护对象、管护年限、管护次数及管护方法。本方案管护对象为复垦的人工牧草地。管护方法为人员定期对复垦的人工牧草地进行巡视，监测成活率，必要情况下需要采取补栽补种、浇水等措施，保证成活率。

第六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

一、总体部署

本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既要统筹兼顾全面部署，又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集中有限资金，采取科学、经济、合理的方法，分轻、重、缓、急地逐步完成，最终达到地形、植被在视觉和环境上与周围的区域生态融为一体。在时间部署上，矿山开采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应尽可能同步进行，治理工程应在矿山闭坑后半年内全部完成（即2022年4月完成）。在空间布局上，把采场作为综合治理的重点。本方案将2018年12月定为治理恢复起始年，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结合矿山服务年限和开采规划，按照轻重缓急、分阶段实施原则。

根据评估结果和目标任务，本方案共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3个、土地复垦工程3个和监测工程4个。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为露天采场平整工程、工业场地拆除、拉运及平整工程；土地复垦工程为露天采场覆土和绿化工程、工业场地的覆土和绿化工程、矿山道路覆土和绿化工程；监测工程主要分别为地质灾害监测、地表水监测、地形地貌景观监测和土地复垦监测。

二、年度实施计划

根据矿山服务年限（2.90年）及本方案的适用期（3.40年），并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的评估分区结论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年度实施计划（见6-1年度实施计划表）。

表 6-1 年度实施计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2018年12月～2019年6月	1) 初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以防因暴雨发生地质灾害，危害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019年7月～2021年10月	1) 继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2) 对已采完的采场进行平整；
2021年9月～2022年4月	1) 闭坑后对露天采场底部平整、覆土并播撒草籽； 2) 对矿山道路覆土并播撒草籽； 3) 对工业场地进行拆除、拉运及平整，并播撒草籽； 4) 继续对矿山进行监测。

第七章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

一、估算说明

(一) 估算依据

- (1)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工作量；
- (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7—2011)；
- (3)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 2011 年 3 月) 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
-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 号)；
- (6)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 水总[2003]67 号)；
-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5]47 号)；
- (8) 《关于印发宁夏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补充标准的通知》(宁国资发[2017]156 号)；
-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补充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4 月)；
- (10) 宁夏定额信息指导价和当地市场价格。

(二) 人工单价说明

人工费中人工单价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中宁夏十一类地区标准，并结合当地人工基本工资情况，人工费按技术等级分甲等工和乙等工计取，计算结果为：甲类工为 64.80 元/工日，乙类工为 46.16 元/工日。

(三) 基础材料价格说明

基础材料价格来源于《2018 年宁夏建材价格指南》(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第三册)，在造价信息无法查找时，采用市场调查价。

(四) 直接工程费单价说明

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概算定额标准》，计算本方案所用直接工程费单价。

二、估算标准

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投资估算由工程施工费（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和拆迁补偿费）和不可预见费组成。在计算中以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计到分。

（一）工程施工费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组成。

1、直接费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1) 直接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人工费=定额劳动量（工日）×人工预算单价（元/工日）

材料费=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单价

施工机械使用费=定额机械使用量（台班）×施工机械台班费（元/台班）

2) 措施费

措施费主要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和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措施费=直接工程费×措施费率，对于安装工程而言，措施费=人工费×措施费率。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费率取值范围为0.7%-1.5%。夜间施工增加费仅指混凝土工程、农用井工程需连续作业工程部分，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按照建筑工程为0.2%、安装工程为0.5%计取。施工辅助费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安装工程为1.0%，建筑工程为0.7%。安全施工措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安装工程为0.3%，建筑工程为0.2%。

本工程不计算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和夜间施工增加费。

表 7-1 措施费计算表

序号	名称	计算基础	临时设施费（%）	冬雨季施工费（%）	施工辅助费（%）	安全施工措施费（%）	费率（%）
1	土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2.0	0.7	0.7	0.2	3.6
2	其他工程	直接工程费	2.0	0.7	0.7	0.2	3.6

2、间接费

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构成。

间接费=直接费（或人工费）×间接费率

表 7-2 间接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费率 (%)
1	土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5
2	其他工程	直接工程费	5

3、利润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是按规定应计入工程造价的利润。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利润率取 3%，计算基础为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

4、税金

税金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税金费率为 10%，计算基础为直接费、间接费和利润之和。

（二）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施工中购置设备所发生的费用，本复垦项目不涉及设备购置，所以设备购置费为零。

（三）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拆迁补偿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等构成。

1、 前期工作费

前期工作费包括土地清查勘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勘测费、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项目招标代理费等。

1) 土地清查费

本复垦项目不涉及土地清查，所以土地清查费为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见表 7-3。

表 7-3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基数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	≤500	5
2	1000	6.5
3	3000	13
4	5000	18
5	8000	26
6	10000	31
7	20000	44
8	40000	69
9	60000	90
10	80000	106
11	100000	121

注：计费基数大于 10 亿元时，按计费基数的 0.121% 计取。

3) 项目勘测费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的 1.5% 计算。计算公式为：

项目勘测费=工程施工费×费率

4)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见表 7-4。

表 7-4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计费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基数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1	≤500	14
2	1000	27
3	3000	51
4	5000	76
5	8000	115
6	10000	141
7	20000	262
8	40000	487
9	60000	701
10	80000	906
11	100000	1107

注：计费基数大于 10 亿元时，按计费基数的 1.107% 计取。

5) 项目招标代理费

项目招标代理费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表 7-5。

表 7-5 项目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费率 (%)	算例(单位：万元)	
			计费基数	项目招标代理费
1	≤1000	0.5	1000	1000×0.5%=5
2	1000～3000	0.3	3000	5+(3000-1000)×0.3%=11
3	3000～5000	0.2	5000	11+(5000-3000)×0.2%=15
4	5000～10000	0.1	10000	15+(10000-5000)×0.1%=20
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20+(100000-10000)×0.05%=65
6	100000 以上	0.01	150000	65+(150000-100000)×0.01%=70

2、工程监理费

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见表 7-6。

表 7-6 工程监理费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基数	工程监理费
1	≤500	12
2	1000	22
3	3000	56
4	5000	87
5	8000	130
6	10000	157
7	20000	283
8	40000	510
9	60000	714
10	80000	904
11	100000	1085

注：计费基数大于 10 亿元时。按计费基数的 1.085% 计取。

3、竣工验收收费

竣工验收费=工程复核费+工程验收费+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整理后土地的重估与登记费+标识设定费。工程复核费按表 7-7 计算。

表 7-7 工程复核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费率(%)	算例(单位: 万元)	
			计费基数	工程复核费
1	≤500	0.70	500	$500 \times 0.70\% = 3.5$
2	500~1000	0.65	1000	$3.5 + (1000 - 500) \times 0.65\% = 6.75$
3	1000~3000	0.60	3000	$6.75 + (3000 - 1000) \times 0.60\% = 18.75$
4	3000~5000	0.55	5000	$18.75 + (5000 - 3000) \times 0.55\% = 29.75$
5	5000~10000	0.50	10000	$29.75 + (10000 - 5000) \times 0.50\% = 54.75$
6	10000~50000	0.45	50000	$54.75 + (50000 - 10000) \times 0.45\% = 234.75$
7	50000~100000	0.40	100000	$234.75 + (100000 - 50000) \times 0.40\% = 434.75$
8	100000 以上	0.35	150000	$434.7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35\% = 609.75$

工程验收费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表 7-8。

表 7-8 工程验收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费率(%)	算例(单位: 万元)	
			计费基数	工程验收费
1	≤500	1.4	500	$500 \times 1.4\% = 7$
2	500~1000	1.3	1000	$7 + (1000 - 500) \times 1.3\% = 13.5$
3	1000~3000	1.2	3000	$13.5 + (3000 - 1000) \times 1.2\% = 37.5$
4	3000~5000	1.1	5000	$37.5 + (5000 - 3000) \times 1.1\% = 59.5$
5	5000~10000	1.0	10000	$59.5 + (10000 - 5000) \times 1.0\% = 109.5$
6	10000~50000	0.9	50000	$109.5 + (50000 - 10000) \times 0.9\% = 469.5$
7	50000~100000	0.8	100000	$469.5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869.5$
8	100000 以上	0.7	150000	$869.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7\% = 1219.5$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表 7-9。

表 7-9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费率(%)	算例(单位: 万元)	
			计费基数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1	≤500	1.0	500	$500 \times 1.0\% = 5$
2	500~1000	0.9	1000	$5 + (1000 - 500) \times 0.9\% = 9.5$
3	1000~3000	0.8	3000	$9.5 + (3000 - 1000) \times 0.8\% = 25.5$
4	3000~5000	0.7	5000	$25.5 + (5000 - 3000) \times 0.7\% = 39.5$
5	5000~10000	0.6	10000	$39.5 + (10000 - 5000) \times 0.6\% = 69.5$
6	10000~50000	0.5	50000	$69.5 + (50000 - 10000) \times 0.5\% = 269.5$
7	50000~100000	0.4	100000	$269.5 + (100000 - 50000) \times 0.4\% = 469.5$
8	100000 以上	0.3	150000	$469.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3\% = 619.5$

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不涉及)。见表 7-10。

表 7-10 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费率(%)	算例(单位: 万元)	
			计费基数	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
1	≤500	0.65	500	$500 \times 0.65\% = 3.25$
2	500~1000	0.60	1000	$3.25 + (1000 - 500) \times 0.60\% = 6.25$
3	1000~3000	0.55	3000	$6.25 + (3000 - 1000) \times 0.55\% = 17.25$
4	3000~5000	0.50	5000	$17.25 + (5000 - 3000) \times 0.50\% = 27.25$
5	5000~10000	0.45	10000	$27.25 + (10000 - 5000) \times 0.45\% = 49.75$
6	10000~50000	0.40	50000	$49.75 + (50000 - 10000) \times 0.40\% = 209.75$
7	50000~100000	0.35	100000	$209.75 + (100000 - 50000) \times 0.35\% = 384.75$
8	100000 以上	0.30	150000	$384.7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30\% = 534.75$

标识设定费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不涉及)。见表 7-11。

表 7-11 标识设定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费率(%)	算例(单位: 万元)	
			计费基数	标识设定费
1	≤500	0.11	500	$500 \times 0.11\% = 0.55$
2	500~1000	0.10	1000	$0.55 + (1000 - 500) \times 0.10\% = 1.05$
3	1000~3000	0.09	3000	$1.05 + (3000 - 1000) \times 0.09\% = 2.85$
4	3000~5000	0.08	5000	$2.85 + (5000 - 3000) \times 0.08\% = 4.45$
5	5000~10000	0.07	10000	$4.45 + (10000 - 5000) \times 0.07\% = 7.95$
6	10000~50000	0.06	50000	$7.95 + (50000 - 10000) \times 0.06\% = 31.95$
7	50000~100000	0.05	100000	$31.95 + (100000 - 50000) \times 0.05\% = 56.95$
8	100000 以上	0.04	150000	$56.9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04\% = 76.95$

4、业主要管理费

业主要管理费以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拆迁补偿费和竣工验收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7-12 业主要管理费计算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费率(%)	算例(单位: 万元)	
			计费基数	业主要管理费
1	≤500	2.8	500	$500 \times 2.8\% = 14$
2	500~1000	2.6	1000	$14 + (1000 - 500) \times 2.6\% = 27$
3	1000~3000	2.4	3000	$27 + (3000 - 1000) \times 2.4\% = 75$
4	3000~5000	2.2	5000	$75 + (5000 - 3000) \times 2.2\% = 119$
5	5000~10000	1.9	10000	$119 + (10000 - 5000) \times 1.9\% = 214$
6	10000~50000	1.6	50000	$214 + (50000 - 10000) \times 1.6\% = 854$
7	50000~100000	1.2	100000	$854 + (100000 - 50000) \times 1.2\% = 1454$
8	100000 以上	0.8	150000	$1454 + (150000 - 100000) \times 0.8\% = 1854$

(三) 不可预见费

不可预见费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设计变更及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不可预见费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费用之和的3%计取。计算公式为：

$$\text{不可预见费} = (\text{工程施工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费率}$$

三、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工程经费估算

(一) 取费标准及计算方法

1、取费标准：本次项目预算取费标准见表 7-13（各单价分析表见附表）。

表 7-13 本方案恢复治理工程需用重要材料单价汇总表

编号	定额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综合单价(元)
1	10041	场地平整	平方米	1.26
2	宁水 10181	拆除	立方米	47.12
3	10279	废弃物拉运清理	立方米	10.12

2、经费计算方法

工程费：工程施工费用=工程量×工程取费单价。

(二) 投资估算

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工程总投资费用为 15.67 万元，估算见表 7-14、7-15、7-16、7-17、7-18。

表 7-14 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各项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一	工程施工费	11.71	74.74
二	设备购置费	—	-
三	其他费用	1.74	11.10
四	不可预见费	0.40	2.58
五	监测费	1.815	11.58
	总投资	15.67	100

表 7-15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2	3	4	(5) = (3) × (4)
一	采场治理				3.41
1	平整	平方米	27100	1.26	3.41
二	工业场地				8.29
1	废弃物拆除	立方米	1350	47.12	6.36
2	废弃物拉运	平方米	1350	10.12	1.37
3	平整	立方米	4500	1.26	0.57
总计					11.71

表 7-16 其他费预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式	预算金额(万元)
	1	2	3
1	前期工作费		0.73
1.1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5 \times 11.71) / 500$	0.12
1.2	项目勘测费	$(11.71 \times 1.50\%) \times 1.1$	0.19
1.3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14 \times 11.71) \times 1.1 / 500$	0.36
1.4	项目招标代理费	$11.71 \times 0.5\%$	0.06
2	工程监理费	$(12 \times 11.71) / 500$	0.28
3	竣工验收费		0.36
3.1	工程复核费	$11.71 \times 0.7\%$	0.08
3.2	工程验收费	$11.71 \times 1.4\%$	0.16
3.3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11.71 \times 1.0\%$	0.12
4	业主管理费	$(11.71 + 0.73 + 0.28 + 0.36) \times 2.8\%$	0.37
总计			1.74

表 7-17 不可预见费预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施工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小计	费率(%)	合计
							(万元)
1	2	3	4	5	6	7	
不可预见费	11.71	0	1.74	13.45	3	0.40	0.40
总计							0.40

表 7-18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预算表

单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2	3	4	(5) = (3) × (4)
监测工程	次	363	50	1.82

四、土地复垦工程经费估算

(一) 取费标准及计算方法

1、取费标准：本次项目预算取费标准见表 7-19（各单价分析表见附表）。

表 7-19 本方案土地复垦单价汇总表

编号	定额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综合单价(元)
1	10281	覆土	立方米	13.47
2	90030	播撒草籽	公顷	3437.13

2、经费计算方法

工程费：工程施工费用=工程量×工程取费单价。

(二) 投资估算

土地复垦工程投资费用为 13.22 万元，估算见表 7-20、7-21、7-22、7-23、7-24。

表 7-20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各项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一	工程施工费	11.06	83.66
二	设备购置费	—	-
三	其他费用	1.64	12.43
四	不可预见费	0.38	2.88
五	监测费	0.135	1.02
	总投资	13.22	100

表 7-2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2	3	4	(5) = (3) × (4)
一	露天采场复垦				8.23
1	覆土	立方米	5420	13.47	7.30
2	撒播草籽	公顷	2.71	3437.13	0.93
二	工业场地复垦				1.37
1	覆土	立方米	900	13.47	1.21
2	播撒草籽	公顷	0.45	3437.13	0.15
三	矿山道路复垦				1.46
1	覆土	立方米	960	13.47	1.29
2	播撒草籽	公顷	0.48	3437.13	0.16
总计					11.06

表 7-22 其他费预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式	预算金额(万元)
	1	2	3
1	前期工作费		0.69
1.1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5×11.06)/500	0.11
1.2	项目勘测费	(11.06×1.50%)×1.1	0.18
1.3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14×11.06)×1.1/500	0.34
1.4	项目招标代理费	11.06×0.5%	0.06
2	工程监理费	(12×11.06)/500	0.27
3	竣工验收费		0.34
3.1	工程复核费	11.06×0.7%	0.08
3.2	工程验收费	11.06×1.4%	0.15
3.3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11.06×1.0%	0.11
4	业主管理费	(11.06+0.69+0.27+0.34)×2.8%	0.35
总计			1.64

表 7-23 不可预见费预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施工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小计	费率(%)	合计(万元)
	1	2	3	4	5	6	7
	不可预见费	11.06	0	1.64	12.70	3	0.38
	总计						0.38

表 7-24 矿山土地复垦监测工程预算表

单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2	3	4	(5) = (3) × (4)
监测工程	次	27	50	0.14

五、总费用构成及进度安排

(一) 总费用构成

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包括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工程费（15.67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费（13.22 万元）两部分，总费用 28.89 万元，总经费见表 7-25。

表 7-2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费用汇总表

编号	工程名称	万元	比例%
1	治理工程	15.67	54.24
2	复垦工程	13.22	45.76
总计		28.89	100

从表 7-26 可以看出，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经费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用占总费用的 54.24%，土地复垦费用占总费用 45.76%，其工程量及费用结构合理。通过治理可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的目的。

该矿开采方式为山坡式露天开采，产生的地质环境问题较严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量较大，通过估算，矿山恢复保护与土地复垦总经费 28.89 万元，可基本达到治理目的。本着“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由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筹措。

(二) 进度安排

本方案适用年限 3.40 年，总费用 28.89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 15.67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为 13.22 万元。

矿山在方案适用期内可划分为两个阶段，各阶段的进度安排如下：

1、矿山生产期（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

开展的工作主要为监测工作，总投资 1.96 万元；

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期（2021 年 9～2022 年 4 月）

开展的工作主要是在矿山闭坑后，在矿区实施全面的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总投资 23.34 万元。

由于许多治理工程相互穿插，难以用具体的时间段来表示，因此本方案采用工程进度表（表 7-26）来具体反映。

表 7-2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进度表

项目		时间	
		2018.12—2021.10	2021.11—2022.4
地质环境 治理	采坑底部的平整		
	工业场地治理		
矿区土地 复垦	覆土工程		
	绿化		
监测工程			

第八章 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

一、保障措施

为使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现从基础条件、组织、管理、技术、监测、管护和竣工验收等几个方面分别进行论述，从而确保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真正落到实处。

（一）组织保障

矿山企业确定矿山环境保护工作行政领导机构，矿山环境保护工作行政领导机构要求是企业内独立的、行政管理能力强的机构，尤其对矿山环境保护工作行使行政权利。加强职能部门的管理，根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内容，按照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要求，明确各职能部门在矿山生产过程中的职责和工作指标，同时接受国土资源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管理保障

1、健全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工作由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制度，建立有力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领导集体，专人负责隐患点监测网管理及地质环境保护的日常工作

2、组织管理人员，特别是企业各个职能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矿山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矿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公文，同时对矿山环境保护工作中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任务进行划分和界定，并责成各部门制定完成任务的工作计划。

3、各部门的工作计划制定完成，组织部门的员工、生产一线的工人等矿山建设的骨干力量进行培训学习，针对不同岗位、不同时期的工作目标，制定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要求。

4、实行领导责任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责任人，保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的质量。

（三）技术保障

严格按照地质环境保护方案进行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矿山地质环境的检查，且对每一单项工程实行项目技术负责制，加强各个环节质量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即时整改，保证矿区地质环境、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1、根据国家颁布的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与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

2、企业应定期、不定期聘请有关专家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工程进行专业咨询，对不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及时进行调整，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工程切实有效。

3、加强企业员工的环境及生态知识、法规宣传教育，增强意识和责任感，使各项治理工程落实到人，加强企业内部自检。

（四）资金保障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投资全额列入本企业的生产成本。不但年度预算中含资金专项，且公司每年科研经费预算中也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科研费。为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科学开展奠定了经济基础。

资金保障是贯穿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始终的“计提—存—管—用—审”一体化制度，任何一个环节的疏漏都可能造成资金的不足、流失、无效或低效利用，故根据资金流向的各环节制定资金保障制度。

资金来源：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土地复垦投资全额列入本企业的生产成本，前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从生产成本中提取，后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从企业收入中提成。

资金使用与管理：企业、国土资源部门与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中需明确各方的责任，资金的具体监管手段。企业在当地银行建立“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资金共管帐户”，企业财务部设“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专项资金账户”。

资金的流向包括从企业提取存入银行“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资金共管帐户”，再从该共管账户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划拨入“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专项资金账户”用于企业自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1、资金的提取

常规提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资金提取分阶段提前提取，为便于阶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资金核算，资金提取根据阶段复垦费进行，为便于国土资源部门管理，资金提取第一期以1年为一周期，各阶段之前，根据该阶段设计矿石产量，提取复垦资金。

特殊情况提取：如果采矿工作计划变更或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与土地损毁预测误差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提取额度不能满足本阶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企业从生产成本或矿石销售额中提取资金完成本阶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各阶段提取额度富余，在完成阶段复垦义务后共管帐户中资金有剩余的，充抵下一阶段应提取额度。

2、资金的管理

为了便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资金的提取和管理，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成立专门的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开立专户，用于存放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资金，同时该账户的相关资料要呈报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和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专职管理人员要按时与企业的有关部门（生产、财务）核对相关的数据和资金，及时足额结转复垦资金。

3、资金的使用

专门机构应根据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按照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规定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或主体），必要时可采用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相应的施工合同，明确施工方的责、权、利；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拨付，即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签字后，报财务审批，在拨付资金之前，必须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资金才予拨付。对滥用、挪用资金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给予相应的行政、经济、刑事处罚。

4、资金的审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计划和资金计划，应当列入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计划，作为矿山生产计划的重要和不可或缺的部分，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是专门机构工作的中心，也是审查考核的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完成情况（含数量和质量等）由专门机构组织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出具相应的完成情况报告，根据该报告进行审核，资金管理办法、施工合同和上述的完成报告是资金审核的依据；同时专门机构有权对前期遗留或未完工程的资金进行扣留，同时对优质的工程（按时按质完成的）按照企业资金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奖励。年终工程完成情况、资金的审核使用情况呈报矿山企业和当地土地主管部门。

总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资金使用的具体工作由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管理机构实施，由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二、效益分析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保护与治理相结合的措施可使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既可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也可保护当地区域环境状态，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1、社会效益

通过对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土地复垦，将消除矿业活动造成的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同时又提高了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意识，普及地质环境知识，实现矿业开发的可持续性。

2、生态效益

土地是一个自然、经济、社会的综合体，同时也一个巨大的生态系统。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所在地的生态系统很脆弱，在此进行大规模石灰岩矿开采，将对环境造成极大的破坏。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通过改变微地形地貌、增加生态环境保护，使方案编制区尽最大可能的恢复采矿前的生态环境水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通过对生态系统重建工程，将对局部环境空气和小气候产生正效与长效影响，其不仅可以防风固沙，还可以通过净化空气，调节气候，改善周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

3、经济效益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恢复土地复绿及自身价值和生态价值。本项目通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后，可彻底消除该区域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最大程度上保护和开发利用石灰岩资源。

第九章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景山石灰岩矿隶属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管辖。该矿山主要开采石灰岩，开采方式为山坡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 5.00 万吨/年，开采面积为 0.0289 平方公里。

2、通过调查，评估区内无人员居住，无耕地，损毁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确定评估区重要程度属**较重要区**。矿山开采规模 5.00 万吨/年，生产规模为**小型**。该矿山地表无常年流水，褶皱不发育，区域断裂构造较发育，构造较复杂。矿山范围内无地表水或地下水出露，对矿床开采的影响很小，属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床，工程地质条件简单。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对自然地质环境的影响较强烈，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区**。

3、通过对评估区的重要程度、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和矿山开采规模的确定，将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精度确定为“**二级**”。

4、评估区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性**较严重**。矿业活动对地下含水层的影响程度为**较轻**。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和影响程度**严重**，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和影响程度为**较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

5、评估区预测条件下，矿山地质灾害不发育，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性**较轻**。矿业活动对地下含水层的影响程度为**较轻**。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和影响程度**严重**，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和影响程度**较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

6、矿山现状条件下，露天采场对土地的损毁类型为挖损损毁，占地面积为 1.73 公顷，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工业场地对土地的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占地面积 0.45 公顷，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矿山道路对土地的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占地面积为 0.43 公顷，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损毁程度为**轻度损毁**。通过预测该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露天采场对土地的损毁类型为挖损损毁，占地面积为 0.98 公顷，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损毁类型为**重度损毁**；新建的矿山道路对土地的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占地面积为 0.05 公顷，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损毁程度为**轻度损毁**。

7、根据矿山开采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矿山开采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和破坏程度，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为 3 个区，即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8、本方案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包括对地形地貌景观的恢复治理和对土地资源的复垦治理，主要方法为露天采场的平整工程、覆土工程、绿化工程；工业场地的拆除、拉运清理、平整工程、绿化工程；矿山道路的覆土工程、绿化工程。

9、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为 28.89 万元，由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自筹。

二、建议

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时，除要按照本次“方案”中部署的治理工程技术要求作为标准验收外，还要充分考虑矿方应将矿权范围内因矿业活动形成的采场和渣堆进度彻底治理后才视为合格。

2、根据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建议具体由矿山企业负责，组织各种方案的落实。

3、为了使该矿开采环境保护项目能科学认真，保证质量的完成，建议采取多种措施有机结合，以确保该项目如期圆满完成。

4、矿山企业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要不断积累资料，为今后全面恢复矿山环境提供基础资料。

5、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进行规范开采。

6、企业在闭坑后必须保留在开采境界范围外设置的防护网、警示牌，防止人员跌落到露天采坑。

附表：工程施工单价分析表

平地机平土					
定额编号：10041					定额单位：100m ²
工作内容：厚度在30cm以内的挖土，20m基本运距的运填，最后削坡找平，符合设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元			89.76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86.64
1	人工费	元			9.69
	甲类工	工日	0.00	64.80	0.00
	乙类工	工日	0.20	46.16	9.23
	其他人工费	%	5.00	9.23	0.46
2	材料费	元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76.95
	自行式平地机	台班	0.10	732.85	73.29
	其他机械费	%	5.00	73.29	3.66
(二)	措施费	%	3.60	86.64	3.12
二	间接费	%	5.00	89.76	4.49
三	利润	%	3.00	94.25	2.83
四	材料差价				17.16
	柴油	kg	8.80	1.95	17.16
五	税金	%	10.00	114.24	11.42
	合计	元			125.66

1m ³ 液压挖掘机破碎砼					
定额编号:宁水 10181			定额单位: 100m 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3899.48
(一)	直接工程费				3763.97
1	人工费				72.70
	甲类工	工日	0.00	64.80	0.00
	乙类工	工日	1.50	46.16	69.24
	其他人工费	%	5.00	69.24	3.46
2	材料费				
3	机械使用费				3691.27
	液压挖掘机	台班	4.71	746.39	3515.50
	其他机械费	%	5.00	3515.50	175.77
(二)	措施费	%	3.60	3763.97	135.50
二	间接费	%	5.00	3899.48	194.97
三	利润	%	3.00	4094.45	122.83
四	材料价差				66.13
	柴油	kg	33.91	1.95	66.13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10.00	4283.41	428.34
	合计				4711.75

废弃物拉运清理					
定额编号:10278			定额单位: 100m ³		
工作内容: 2m3 装载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0-0.5km~自卸汽车 8T 一、二类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722.19
(一)	直接工程费				697.10
1	人工费				38.41
	甲类工	工日		64.80	0.00
	乙类工	工日	0.80	46.16	36.93
	其他人工费	%	4.00	36.93	1.48
2	材料费				
3	机械使用费				658.69
	装载机 2m3	台班	0.24	746.39	179.13
	推土机 59kw	台班	0.10	349.56	34.96
	自卸汽车 载重量 8t	台班	0.88	476.44	419.27
	其他机械费	%	4.00	633.36	25.33
(二)	措施费	%	3.60	697.10	25.10
二	间接费	%	5.00	722.19	36.11
三	利润	%	3.00	758.30	22.75
四	材料价差				139.11
	柴油	kg	71.34	1.95	139.11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10.00	920.16	92.02
	合计				1012.18

覆土					
定额编号:10281					定额单位: 100m ³
工作内容: 2m3 装载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1.5-2km~自卸汽车 8T 一、二类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962.49
(一)	直接工程费				929.05
1	人工费				37.96
	甲类工	工日		64.80	0.00
	乙类工	工日	0.80	46.16	36.93
	其他人工费	%	2.80	36.93	1.03
2	材料费				
3	机械使用费				891.08
	装载机 2m3	台班	0.24	746.39	179.13
	推土机 59kw	台班	0.10	349.56	34.96
	自卸汽车 载重量 8t	台班	1.37	476.44	652.72
	其他机械费	%	2.80	866.81	24.27
(二)	措施费	%	3.60	929.05	33.45
二	间接费	%	5.00	962.49	48.12
三	利润	%	3.00	1010.62	30.32
四	材料价差				184.02
	柴油	kg	94.37	1.95	184.02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	10.00	1224.96	122.50
	合计				1347.45

撒播草籽					
定额编号: [90030 改]					单位: hm2
工作内容: 种子处理、人工撒播草籽、不覆土、洒水。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一	直接费	元			2889.19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2780.74
1	人工费				96.94
	乙类工	工日	2.10	46.16	96.94
	其他人工费	%	0.00	96.94	0.00
2	材料费				2683.81
	草籽	kg	33.37	60.00	2002.20
	水	m ³	180.00	3.73	671.40
	其他材料费	%	2.00	510.38	10.21
(二)	措施费	%	3.90	2780.74	108.45
二	间接费	%	5.00	2889.19	144.46
三	利润	%	3.00	3033.65	91.01
四	材料价差	元			
五	税金	%	10.00	3124.66	312.47
	合计				3437.13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表

矿山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卫市陆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寺口子天井山		邮政编码	755006	法人代表	吕宏业		
	电话	18195565999	传真		地理坐标	东经 105°28'09" — 105°28'26" 北纬 36°18'21" — 36°18'30"		矿类	非金属矿	矿种	石灰岩矿	
	企业规模		中型	设计生产能力/ (万 t/a)	5.00	设计服务年限	2.90a					
	经济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面积/km ²		0.0289	实际生产能力/ (万 t/a)	5.00	已服务年限		开采深度/m	+1660m— +1620m			
	建矿时间		2010年12月	生产现状	在生产	采空区面积/ m ²	奥陶系马家沟组灰岩					
				采矿方式	山坡式露天开采	开采层位						
采矿破坏土地	露天采场		工业场地		固体废弃物堆		地面塌陷		总计	已治理 面积/m ²		
	数量/个	面积/m ²	数量/个	面积/m ²	数量/个	面积/m ²	数量/个	面积/m ²	面积/m ²			
	1	17300	1	4500	0	0	0	0	21800	0		
	破坏土地情况/m ²			破坏土地情况/m ²			破坏土地情况/m ²			0	0	
	耕地	基本农田	0	耕地	基本农田	0	耕地	基本农田	0	0	0	
		其他耕地	0		其他耕地	0		其他耕地	0	0	0	0
		小计	0		小计	0		小计	0	0	0	0
	林地		0	林地		0	林地		0	0	0	
	其他土地		17300	其他土地		4500	其他土地		0	其他土地	0	
	合计		17300	合计		4500	合计		0	合计	0	

矿山企业（盖章）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金立涛

填表日期：2018年8月15日